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建議收購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
51%股權以及
其結欠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至19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5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 86 |
|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3 |
|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 134 |
|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54 |
| 附錄六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溢利／(虧損)預測及信心保證書 | 169 |
|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17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下午五時正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
| 「代價」 | 指 |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
| 「轉讓契據」 | 指 |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協定就銷售貸款將訂立的轉讓契據，以轉讓彼等各自於銷售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買方或對買方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當時到期及應付予買方，且買方同意接納轉讓契據條款下的轉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 |
| 「永恒策略」 | 指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本金額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並為本金4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一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 「延期函件」 | 指 |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延期函件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永恒策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 | 指 |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買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就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

釋 義

| | | |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
| 「賴先生」 | 指 | 賴詠諾先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2%之獨立第三方 |
| 「陳女士」 | 指 | 陳淑儀女士，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8%之獨立第三方 |
| 「承兌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3,4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銷售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 |
| 「買方」 | 指 |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正式購股協議(由延期函件所補充) |
| 「銷售貸款」 | 指 | 就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須應要求償還之貸款而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償還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51股股份(19股股份來自陳女士，32股股份來自賴先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
| 「服務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與呂傲研醫生將訂立之服務協議，以於完成後委任呂傲研醫生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股東協議」 | 指 買方、陳女士及目標公司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買方及陳女士的權利及責任，以及於完成時彼等之間有關目標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營運的安排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條款文件」 |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條款文件，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延長協議所補充，載有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
| 「賣方」 | 指 陳女士及賴先生之統稱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于鎮華先生 (主席)

王小飛先生 (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
51%股權以及
其結欠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ii) 陳女士及賴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i)分別向陳女士及賴先生收購19股銷售股份及32股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收購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負賣方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分別約為1,536,802.60港元及1,386,802.60港元。

代價

應付之總代價不得超過21,42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付款方式如下：

- (i) 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當中分別向陳女士支付745,098港元及向賴先生支付1,254,902港元；及
- (ii) 買方須以現金及促成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方式如下：
 - (a) 買方將以現金支付6,000,000港元，其中分別應付2,235,294港元予陳女士及3,764,706港元予賴先生；
 - (b) 分別向陳女士及賴先生發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分別為2,607,843港元及4,392,157港元的承兌票據(「首張承兌票據」)，本金額合計7,0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c) 分別向陳女士及賴先生發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額分別為2,391,765港元及4,028,235港元的承兌票據(「第二張承兌票據」)，本金額合計6,420,000港元。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按金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的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到期的首張承兌票據7,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由本公司董事及主席于鎮華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授予額外貸款融資支付，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作出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及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統稱「溢利保證」)。

倘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賠償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之差額(「二零一四年差額」)。

倘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賠償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之差額(「二零一五年差額」)。

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須以二零一四年差額或二零一五年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等額基準抵銷首張承兌票據(就二零一四年差額而言)或第二張承兌票據(就二零一五年差額而言)面值之方式履行賠償責任。倘若全數抵銷第二張承兌票據後仍有二零一五年差額結餘，賣方須於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五年差額之餘額。

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目標公司於該有關期間之實際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應視為零。

作出溢利保證項下的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為：

最終代價 = 21,420,000港元 - 二零一四年差額 - 二零一五年差額

賣方與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任何日子編製及匯報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費用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核數師須發出證

董事會函件

書(「保證證書」)，證明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的金額。保證證書將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成為在該證書所述事宜之最終及定論，並對賣方及買方有約束力，惟核數師須於在發出保證證書前諮詢賣方並顧及賣方的意見。

代價基準

代價21,420,000港元由買賣協議的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協同效應；(iii)溢利保證；(iv)上文「溢利保證」分節有關承兌票據的調整機制；及(v)從事與目標公司有類似業務範圍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相當於約6.46倍之市盈率(該市盈率按兩年期13,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平均數之51%對21,420,000港元代價計算(即 $21,420,000 \text{ 港元} / ((13,000,000 \text{ 港元} / 2) * 51\%)$)。董事會已物色四間從事與目標公司有類似業務範圍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者」)。四間可資比較者中，市盈率於買賣協議日期約介乎7.19倍至10.90倍。因此，代價(相當於上述所計算之市盈率約6.46倍)處於可資比較者市盈率之較低水平。

雖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然而董事會經考慮(i)錄得淨虧損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為擴展營運中心而產生的額外開支所致；及(ii)客戶層因透過建議收購事項而有所增加，而客戶有能力負擔高端美容及瘦身服務和對可靠的抗衰老療程有所要求，目標公司來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將因該等客戶的支持而增加，董事會因而看好目標公司的前景，而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將能夠達成。

計及溢利保證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分節所述有關目標公司的業務展望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利益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同步一致，且透過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業務機遇，建議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溢利及未來發展帶來正面的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整體的長期利益。此外，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料，董事對達致保證溢利仍抱樂觀態度。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溢利保證及對代價作出的相應調整機制(載於上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附帶以下條件：

- (a) 買方合理信納針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寄發通函；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d)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一切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及
- (e)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開始並無出現重大逆轉。

買方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並可以書面通知之形式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豁免上文(a)、(d)及(e)所載的條件。買方或賣方不得豁免上文(b)及(c)所載的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隨後，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行使任何權利，亦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而賣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買方，但毋須支付利息，惟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之原因並非賣方故意失責，則賣方有權從按金扣減400,000港元。

400,000港元金額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由賣方產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項由買方向賣方作出的400,000港元補償，惟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之原因並非賣方故意失責的情況下，方可生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條款為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51%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處理。

完成並不受股份恢復買賣的限制。

買方承諾

買方向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作出承諾，買方於完成後將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目標公司墊付合共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用作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承諾

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作出承諾，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不會償還銷售貸款、向目標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股東協議、貸款協議及轉讓契據及服務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陳女士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買方及陳女士的權利及責任，以及於完成時彼等之間有關目標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營運的安排。

股東協議須規定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董事須按買方的要求獲委任及罷免，餘下一名則按陳女士的要求獲委任及罷免。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買家須同意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授出一筆本金10,00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須於提取日期一次過全部提取，期限為兩年(或買方及目標公司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該貸款須用作目標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及目標公司亦將分別與陳女士及賴先生訂立轉讓契據，以於完成後轉讓其各自於銷售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予買方。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總經理呂傲研醫生（「呂醫生」）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須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呂醫生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初始任期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呂醫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呂醫生擁有豐富美容服務經驗，且於目標公司擁有長期管理經驗，董事認為將訂立的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

承兌票據

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張承兌票據

| | | |
|-----|---|---|
| 訂約方 | :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陳女士及賴先生(作為收款人) |
| 本金額 | : | 7,000,000港元，當中(a)陳女士佔2,607,843港元及(b)賴先生佔4,392,157港元 |
| 利息 | : | 免息 |
| 到期日 | : | 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過償還，可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 |
| 轉讓 | : | 首張承兌票據不可轉讓，收款人不得於首張承兌票據設立，或設立對其作出影響的購股權、收購權利、股權、申索、產權負擔、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逆權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為作出或設立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

第二張承兌票據

| | | |
|-----|---|---|
| 訂約方 | :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陳女士及賴先生(作為收款人) |
| 本金額 | : | 6,420,000港元，當中(a)陳女士佔2,391,765港元及(b)賴先生佔4,028,235港元 |
| 利息 | : | 免息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 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過償還，可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
- 轉讓 : 第二張承兌票據不可轉讓，收款人不得於第二張承兌票據設立，或設立對其作出影響的購股權、收購權利、股權、申索、產權負擔、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任何形式之第三方權利、逆權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為作出或設立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之前，陳女士實益擁有68%權益，而賴先生實益擁有32%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及健體服務，現時於香港設有一家醫學激光皮膚護理中心。

目標公司於香港銅鑼灣黃金地段以COLLAGEN⁺商標開設一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提供一系列美容及護膚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所用的大部分醫學醫療美容藥物及設備皆獲美國食物及藥品管理局以及歐州CE證書之國際認證。

(a) 提供療程服務

目標公司之療程服務可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活膚再生、面部輪廓提升、醫學纖體、身型重塑及激光脫毛服務。該等度身訂造及個人療程皆輔以各類不同的先進科技及儀器，以迎合不同客戶所需。

該等療程包括：

| 服務 | 說明 | 療程 |
|------|----|-----------------------------|
| 活膚再生 | 祛斑 | — PTP祛斑激光療程 — APG去雀斑激光療程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 | 說明 | 療程 |
|-----------|-------|--|
| | 收細毛孔 | — ALP收細毛孔激光療程 — STN膠原蛋白活化激光療程 |
| | 緊致及提升 | — 三層深層膠原蛋白活化RF療程 — Thermage膠原蛋白活化療程 — Botox抗皺注射療程 — Dysport提升注射療程 |
| | 肌膚保濕 | — Restylane Vital肌膚保濕及抗皺療程 |
| 面部輪廓提升 | | — Sculptra膠原蛋白活化注射療程 — 結合Anchor Suture及韓國雙眼皮手術 |
| 激光脫毛 | | — TKS TM 激光脫毛療程 |
| 醫學纖體及身型重塑 | 纖體計劃 | — R.R.F.纖體療程 — UltraShape溶脂療程 — Liposonix無創溶脂療程 |

提供療程服務構成目標公司主要的營業額，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目標公司的總營業額約84.0%，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目標公司的總營業額約81.4%。

(b) 銷售美容產品

目標公司針對注重健康及儀容的客戶提供一系列「Activa」醫學護膚產品。目標公司分銷約20種醫學及護膚產品。「Activa」為Young Pharmaceuticals Inc.（「**Young Pharmaceuticals**」）旗下的醫學護膚產品，Young Pharmaceuticals於一九七七年成立，屬目標公司之間接主要供應商，並作為配藥皮膚科醫生之產品研發商。Young Pharmaceuticals主要透過DL Laboratories Ltd.向目標公司供應護膚產品，其初段產品線包括解決多種一般皮膚問題的外用藥物。由於取得用於治療光老化及色素沉著的成份，Young Pharmaceuticals因此應用其藥物化學經驗，研製新一代的美容療程。Young Pharmaceuticals致力提高高質素的醫學護膚產品，分銷予世界各地醫生。

美容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目標公司的總營業額約14.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目標公司的總營業額約9.6%。

(c) 提供顧問服務

視乎客戶情況及彼等的效果進度，目標公司向提供顧問服務，推介由業務企業所提供的最佳療程建議以及各類設備不同的療程方法。

提供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目標公司的總營業額約1.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目標公司的總營業額約3.1%。

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提供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的業務。

(a) 提供療程服務

目標公司採納兩種付款方式，(i)療程預繳套票，提供為期兩年的折扣價格及(ii)一次性定價購買方式。目標公司向客戶推廣指定療程之預繳套票折扣，藉此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提升客戶忠誠度。目標公司亦接納未經預約的客戶，以切合注重儀容的新客戶特別所需。面部護理及美容服務的單位價格介乎900港元至50,000港元，而纖體計劃的單位價格介乎800港元至70,000港元不等。

(b) 銷售美容產品

目標公司現時於銅鑼灣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分銷「Activa」醫學護膚產品。該等醫學護膚產品之零售價介乎300港元至2,500港元。

(c) 提供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顧問會參與其中，並於其經營中心之整個療程中密切監察及跟進每位客戶進度。顧問服務費用介乎200港元至1,000港元。

(d) 客戶層

目標公司之目標客戶主要來自中至高等收入女士客戶，包括職業女性及來自上流社會的女性，年齡組別介乎30歲至49歲。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建立其客戶層，於本通函呈交日期，目標公司維持約4,000名客戶。於該4,000名客戶當中，約1,100名客戶屬目標公司尊貴客戶(V.I.P.)。根據目標公司過往記錄，該1,100名V.I.P.客戶每月光顧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約達550次，客戶每次於目標公司光顧的美容護膚療程及產品平均花費約3,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記錄，50名消費額最高的個別客戶為目標公司帶來之總收益約達20.4%。

管理層專業知識及經驗

(a) 管理團隊

目標公司董事陳女士於美容及護膚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及為其創辦人之一。彼於護膚及健體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創辦目標公司之前，陳女士已於二零零三年創立其水療中心業務，於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管理方面擔任多項不同角色。目標公司管理團隊定期向前線美容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服務水準。

(b) 專業團隊

持有國際醫療及相關專業資格的註冊醫生駐守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為維持目標公司醫療服務的最高標準，駐守醫生於各療程皆向治療師採用嚴格的評估。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的駐守註冊醫生定期獲邀請參與由全球最大醫藥公司及來自香港、台灣及韓國激光醫療公司舉辦的國際性研討會，例如由韓國Korean College Cosmetic Surgery舉辦的「植髮工作坊及實

董事會函件

踐課程」及「雙眼皮手術」課程，由香港及台灣Sanofi adventis舉辦的「Advanced Sculptra專家講座」，由香港、台灣及澳門Sanofi adventis舉辦的「Sculptra專家講壇」，由Sanofi & Solta Medical舉辦的「科學與藝術結合」講座，以及由Ispen Hong Kong於韓國舉辦的「Dysport高級工作坊」，藉此於激光、手術及細胞學醫療方面進行更深入的醫學美容知識交流。

所有駐守治療師須經由註冊醫生培訓及監察，而所有前線美容員工均由註冊醫生及治療師負責監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僱員數目如下：

| | |
|---------|---|
| 醫生 | 2 |
| 治療師 | 9 |
| 顧問 | 4 |
| 護士助理 | 2 |
| 店舖經理 | 1 |
| 培訓師 | 1 |
| 市場經理 | 1 |
| 營銷主管 | 2 |
| 業務發展主管 | 1 |
| 客戶服務部經理 | 1 |
| 客戶服務部主管 | 2 |
| 會計文員 | 1 |
| 行政總裁 | 1 |
| 招待員 | 2 |
| 清潔員 | 2 |

市場競爭

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由於市場存在大量美容服務供應商，因此美容及護膚行業於香港競爭劇烈。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現時的美容服務供應商可廣泛分為兩大類：

中型至大型美容護理服務中心

香港擁有多間中型至大型美容服務中心，該等中心坐落於商業地區(如中環、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旺角)。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與其類似，其目標客戶一般為香港中至高收入女士。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亦來自中至高收入分部，因此擁有屬於此類別客戶的美容服務中心皆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競爭者。

小型美容院

屬於此類別的美容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由相對上擁有較小投資成本的個體商戶所經營之小型本地美容院。該等小型美容院大多數位於居住人口密度較高的商場及房屋地區。由於缺乏先進設備及技術及專業技能，因此該等香港本地美容院向客戶所提供的療程有限。屬於此類別一般屬對價格敏感的客戶。由於該等美容院經營模式於各種美容服務及目標客戶方面皆與目標公司之營運模式有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於該類別的美容服務供應商並非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競爭對象。

競爭力及業務策略

(a) 建立品牌及客戶層

商標COLLAGEN⁺於市場上已建立其品牌知名度，而目標公司維持約4,000名客戶，當中約1,100名客戶屬目標公司尊貴客戶(V.I.P.)。該等尊貴客戶已與目標公司建立品牌／服務忠誠度。

(b) 市場推廣及宣傳

目標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之COLLAGEN⁺醫學激光皮膚護理中心旗艦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盛大開幕典禮，並邀請任達華先生、羅仲謙先生、陳喬恩小姐、汪圓圓小姐及馬詩慧小姐等演藝人士參與開幕儀式。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頒發星級亞洲企業大獎。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委任專業模特兒馬瑙小姐擔任首屆代言人。為配合新醫學皮膚護理中心的形象，目標公司委任台灣、香港及中國三地的知名紅星陳喬恩小姐作為其二零一二年的代言人。

(c) 服務質素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將專注於客戶服務方面的管理，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加強本公司與現時及未來客戶之交流。

為區隔來自中至大型美容服務經營者的市場競爭，目標公司將實行以下步驟，以確保目標公司所提供的美容及健體服務標準達高水平。

董事會函件

1. 購入更多超卓及先進設備，提供多項療程及優質美容產品；
2. 管理層於日常運作方應用一套有系統的程序；
3. 現時管理層或美容員工招聘團隊於有需要時為前線專業美容人員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及
4. 壯大銷售團隊，以提供客戶滿意水平。

(d) 新產品線及技術

目標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開拓獨特的新醫學護膚產品及技術，以挽留顧客，並從競爭者當中吸引新顧客光顧目標公司的業務。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來自COLLAGEN⁺激光皮膚護理中心的現時顧客。

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為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用作療程及療程期間所用化妝品的設備供應商。Young Pharmaceuticals為醫學護膚產品的間接供應商，主要透過DL Laboratories Ltd.供應護膚產品。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DL Laboratories Ltd.及Young Pharmaceuticals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監管架構及牌照及所需許可證

就目標公司於香港的業務而言，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法例規管醫學美容中心的經營，包括所聘人員的資格及所使用的設備。現時，香港亦無任何特定法例規管入口或銷售醫療設備，惟含有藥品或放射性物質的設備除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入口或銷售含有藥品或放射性物質的醫療設備之業務。

然而，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遵守一般法例及規例，包括安全法例及規例、商品說明條例、進出口條例、醫生註冊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倘消費者認為價格或服務質素不合符其要求，有權就此提出質疑。

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載於包裝內的文件。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防止供應商就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進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的任何人士乃屬觸犯法例，除非其證明其並不知悉、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盡合理努力亦不能發現貨品是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纖體美容產品不受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管制，惟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定義的藥劑製品及藥物及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指定的中藥材除外。

醫生註冊條例

西醫受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規管。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西醫須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方獲准在香港行醫及進行手術。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禁止任何人士就有關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而為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作廣告宣傳。

董事會函件

衛生署為美容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提供美容程序須知(「須知」)

根據須知，一些美容程序出現併發症的風險較高。只有註冊醫生／註冊牙醫受過適當培訓，才能夠分辨哪些人不適宜接受這些程序、處理併發症和提供所需的跟進治理。誠如須知所載，該等美容程序如下：

- (i) 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
- (ii) 涉及以機械或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美容程序；
- (iii) 高壓氧氣治療；及
- (iv) 漂牙或牙齒美白。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業額 | 17,505 | 24,233 | 13,993 |
| 毛利 | 4,257 | 4,361 | 4,33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2,410 | (1,885) | 47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2,410 | (1,885) | 478 |
| 負債淨額 | 1,262 | 3,147 | 2,669 |

收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約53,8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達成，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為85,3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約為51,9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達成，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86,800,000港元。

盈利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3,6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達成，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虧損將約28,8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資料所示，假設完成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達致，綜合負債淨額將約為1,5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主要來自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該負債淨額主要因目標公司錄得的遞延收益所致，該收益來自目標公司現有客戶之療程預付套票之應計款項。目標公司已採納多項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客戶服務部門（「客戶服務部門」），針對目標公司現有客戶之客戶服務，於簽訂條款文件後改善療程預付套票到期之銷售收入。自客戶服務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起，目標公司之收益有所改善。目標公司記錄顯示，收益有所改善主要來自超過兩個月未有光顧營運中心的現有客戶，以及目標公司現有客戶預付套票之應計款項逐漸減少所致。

此外，如「代價基準」一段所述，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資料。董事對達致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感到樂觀。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於完成後將會好轉，且不會出現任何潛在事宜。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及產品。目標公司主要提供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香港銅鑼灣黃金地段以商標COLLAGEN⁺開設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提供一系列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例如活膚再生、面部輪廓提升、醫學瘦身、身型重塑及激光脫毛服務。目標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多項醫學美容產品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並開設一間3,000平方呎的醫學美容中心，設有9間護理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目標公司將其醫學美容中心擴充至現時地點，面積超過7,000平方呎。該新醫學激光皮膚護理中心擁有18間護理室，當中設有專業優質醫學設備和技術以及高檔時尚裝潢。

本集團正於世貿中心經營一間零售店，以宣傳及推廣「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作為於銅鑼灣的銷售點，並於銅鑼灣Cubus以「Le Spa Evidens」品牌經營水療中心，佔地約2,231平方呎，提供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及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鑒於目標公司積累穩固的客戶基礎，且目標公司之商標於市場上聲譽良好，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之美容及面部護理行業處於更佳的地位。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目標公司現有客戶以及現時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擴大推薦客戶基礎、拓展其服務範疇及地點（尤其是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以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現時，目標公司於香港銅鑼灣經營一間醫學美容服務中心。連同本集團現時的零售店及水療中心，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點數目將增至三間。由於本公司(i)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註冊醫生的經驗，並於不久的將來為擴展其個人護理療程業務鋪路；及(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將相輔相成，因此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應。董事亦考慮到，透過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能夠調整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使其與本公司整體的發展計劃同步一致。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及產品。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銷售醫學護膚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Evidens de Beauté」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世貿中心經營一間零售店，以宣傳及推廣「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作為於銅鑼灣的銷售點，並於銅鑼灣Cubus以「Le Spa Evidens」品牌經營水療中心，佔地約2,231平方呎，提供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

除「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外，本集團經營Mikiki商店以銷售Blu Spa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租約期限屆滿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Mikiki商店。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已取得Montaigne Limited (「Montaigne」)「Evidens de Beauté」之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Evidens de Beauté」為來自法國的品牌，屬專為敏感肌膚而設的抗衰老尊貴護膚品系列。「Le Spa Evidens」及「Evidens de Beauté」銷售點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開設，以宣傳及推廣「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Evidens de Beauté」一條嶄新「Extreme」產品線包括(i)面霜及(ii)精華液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市場推出，而「Advanced」產品線已於二零一三年退出市場。由於「Extreme」產品線屬「Evidens de Beauté」旗下的尊貴產品線，董事預期其零售價為現時「Advanced」產品線的兩倍。本集團預期引入新產品線將刺激銷售。由於本集團正在積極發展「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藉此業務機遇正在向中國、澳門及台灣設立「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渠道。

為配合中國分銷渠道擴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於中國西安成立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中國為「Evidens de Beauté」所挑選的產品系列正在進行登記，並有待「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擁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集團已向「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擁有人建議於中國共同經營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高端時裝品牌簽訂合約，據此，本集團於一間交易對方商店以寄賣形式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為期三個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正與香港一間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商討有關於其將在澳門開設的新概念店及香港的若干店舖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商討正在進行中及有待品牌擁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品牌擁有人完成澳門「Evidens de Beauté」商標註冊；及(ii)品牌擁有人就「Evidens de Beauté」產品進行驗證測試及穩定測試。

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已(i)向香港頂級豪華月刊(如Prestige及Tatler)作出廣告宣傳；(ii)安排小組與美容編輯聚會以推廣「Evidens de Beauté」；(iii)以「Evidens de Beauté」名義贊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的Hong Kong Tatler Ball；(iv)委託天機公關及推廣顧問有限公司持續為「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新聞和媒體曝光及安排集團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宣傳品牌及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作出宣傳計劃，包括(i)於高檔月刊雜誌認購廣告計劃；(ii)在本地月刊及週刊雜誌刊登新廣告；(iii)與美容刊物編輯每週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iv)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為「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推行及銷售精美禮盒系列，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v)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郵寄商函；(vi)舉辦活動並邀請香港當紅明星參與，以推廣「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的新「Extreme」產品線；(vii)進行照片拍攝以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viii)為「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推行季節性宣傳活動及提供Le Spa Evidens療程優惠；及(ix)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與一香港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合作推行宣傳活動。

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及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鑒於目標公司積累穩固的客戶基礎，且目標公司之商標於市場上聲譽良好，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將鞏固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亦將使本集團之美容及面部護理行業處於更佳的地位。董事相信，憑藉目標公司現有客戶以及現時的收益基礎，本集團將能夠擴大推薦客戶基礎、拓展其服務範疇及地點(尤其是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以及鞏固其市場地位。由於本公司(i)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註冊醫生的經驗，並於不久的將來為擴展其個人護理療程業務鋪路；及(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將相輔相成，因此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應。董事亦考慮到，透過控制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能夠調整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使其與本公司整體的發展計劃同步一致。

董事會函件

目前，目標公司於香港銅鑼灣正經營一間醫學皮膚護理服務中心。連同本集團現時的零售店及水療中心，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點數目將增至三間。同時，董事會有意於其他黃金地段開設一新零售點以擴展其零售業務。由於董事預期目標公司不會進一步擴展業務，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不會有重大開支或資金需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經考慮上述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融資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80,000,000港元，以及將該貸款融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行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擴充計劃。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將提供協同效認予經擴大集團，以加強及擴大(i)給予客戶的專業服務範圍及技術支援；及(ii)分銷網絡，從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改善經擴大集團盈利。鑒於董事對中國和本地經濟以及高級美容行業前景感到樂觀，經擴大集團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有充足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證明具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保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繼續進行本公司證券上市。

目標公司的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如下：

行業概覽

美容及面部護理療程行業於香港屬主要服務行業之一。行業發展初期，美容院相對上規模較小，大部份店舖坐落於購物中心或屬大廈上樓店舖。香港經濟於八十年代起飛，而公眾人士於個人儀容方面的關注逐漸提升，因此近年美容行業整體上不斷增長。香港的美容院規模一直擴大，業務種類亦多元化，包括大型連鎖店、品牌式店舖及特許經營式店舖等。

大型本地市場亦對行業的發展帶來重大貢獻。近年來，美容護理服務及化妝品行業進一步發展，而新興美容服務(如修甲服務)亦日漸受到歡迎。再者，不斷增長的男士美容市場及瘦身療程亦為市場帶來額外機遇。

在經濟日漸繁榮及注重生活水平及質素的情況下，美容行業於香港的發展亦變得多元化。由於世界各地的美容行業水平有所提升，客戶對其質素的要求亦有所增加，因此行業亦趨向提供專業及全面性的服務。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三年版)編製名為「香港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報告(「普查報告」)之統計，香港總人口由二零零九年大約7.00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7.18百萬人，而香港女性人口由二零零九年約3.71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約3.82百萬人。於二零一二年，年齡組別介乎30-49歲之女性人口總數約為1.35百萬。根據普查報告，每月受薪收入屬30,000港元或以上的女性由二零零九年157,200人增至二零一二年212,000人，增長約34.9%。

風險因素

競爭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市場存在大量美容服務供應商，因此美容及皮膚護理服務行業於香港的競爭十分劇烈。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現有的美容服務供應商可概括分為兩大類，即中型至大型美容服務中心及小型美容院。

香港擁有多間中型至大型美容服務中心，該等中心坐落於商業地區(如中環、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旺角)。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與其類似，其目標客戶一般屬香港中至高收入女士組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的目標客戶亦來自中至高收入分部，因此擁有屬於此類別客戶的美容服務中心皆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競爭者。

小型美容院的美容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由相對上擁有較小投資成本的個體商戶所經營之小型本地美容院。該等小型美容院大多數位於居住人口密度較高的商場及房屋地區。由於缺乏先進設備及技術及專業技能，因此該等香港本地美容院向客戶所提供的療程有限。屬於此類別一般屬對價格敏感的客戶。由於該等美容院經營模式於各種美容服務及目標客戶方面皆與目標公司之營運模式有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於該類別的美容服務供應商並非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競爭對象。

與其他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劇烈競爭可導致價格下跌及失去市場份額，任何此等影響可能對其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做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目標公司競爭者可能對以下事宜採

取更迅速的應變，包括較新及先進的產品及服務、客戶消費習慣的改變、發展投入更多資源、以及對其產品及服務的推廣及銷售支援。

縱使目標公司所提供的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維持於高水平，然而，面對現時及潛在競爭者(尤其是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市場、支援、技術及其他資源的競爭者)，概無保證目標公司能維持其競爭地位。

涉及投訴的訴訟及來自客戶的訴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銷售醫學護膚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縱使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來自客戶的訴訟或申索，目標公司可能隨時因其所提供的服務面臨客戶的投訴及／或申索。針對目標公司的投訴及／或申索可包括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接獲的投訴，以及就有關違反合約(例如對所接受的服務性質及付款方式的爭議)、廣告內容(例如對所提供的服務或療程有不同的理解)以及所提供服務而導致個人損傷(例如敏感式色素沉著)向小額錢債審裁處、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索償。

大量遞延收益

就提供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及修身服務而言，目標公司以出售預付療程套票方式收取客戶款項。來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已收取的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療程套票款項獲遞延，並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目標公司實施兩年合約服務屆滿政策，因此，任何於合約服務期末還未使用的療程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倘目標公司未能繼續以預付模式向其客戶收取款項，則目標公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規例及規則

就目標公司於香港的業務而言，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法例規管醫學美容中心的經營，包括所聘人員的資格及所使用的設備。現時，香港亦無特定法例規管入口或銷售醫療設備，惟含有藥品或放射性物質的設備除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入口或銷售含有藥品或放射性物

董事會函件

質的醫療設備。然而，目標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須遵守一般法律及規例，包括安全法例及規例、商品說明條例、進出口條例、醫生註冊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倘消費者對服務的價格及質素感到不滿，可有權提出質疑。

根據衛生署最新發佈有關香港美容服務供應商提供美容程序之要求及須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新要求僅會對未有當地註冊醫生及充足設備進行較複雜美容手術之美容療程服務供應商帶來重大影響。由於目標公司擁有兩名全職當地註冊醫生進行可能有所需要的微創美容手術，因此目標公司董事預期遵守須知下之新要求困難不大。然而，倘美容及修身中心提供的服務須就其質素實行進一步監管以提高服務質素及保障消費者利益，或實施任何美容及皮膚護理療程的新規例，此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

依賴主要員工

美容及皮膚護理療程服務相當依賴具經驗、熟練及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服務予客戶。該等員工具有相關經驗、技巧及資格提供目標公司要求的服務及價值予其客戶。倘具經驗的人員數目不足，目標公司的擴展策略將會受阻，而其業務及利潤可能會有所損害。

依賴於行業的聲譽

美容及皮膚護理療程服務相當依賴於行業內對品牌的認知及其聲譽。任何因來自客戶訴訟申索或投訴而對品牌名聲做成損害，可能會引致失去客戶對其的忠誠度。

額外資金及融資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有以下的未償還借貸：(i)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于鎮華先生)的借款約52,580,000港元，該筆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ii)來自賣家之一陳女士的借貸約1,387,000港元，該筆借貸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iii)來自經擴大集團獨立第三方Dr. Lo Shing Kei的借貸1,4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及(iv)來自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抵押並計息之責任分別約27,000港元及96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00,000港元。為應付上述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之未償還借貸及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i)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ii)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貸款融資最多8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將向New Cove Limited發行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v)來自永恒策略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本金額40,000,000港元。

倘本公司未能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足夠資金，經擴大集團業務未必可能按其計劃而有所增長，而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結清代價而產生之未來融資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家已向賣家以現金支付或將支付2,000,000港元；(ii)於完成後向賣家以現金支付6,000,000港元；及(iii)向賣家以首張承兌票據支付7,000,000港元；及(iv)向賣家以第二張承兌票據支付6,420,000港元。代價已經及將會以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授出最多80,000,000百萬港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支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首張承兌票據及本金額6,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二張承兌票據。倘本公司未能適時取得足夠資金作出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付款，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以支付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故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若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事項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表示其准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惟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a)完成建議收購事項；(b)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ii)由董事發出有關確定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聲

董事會函件

明，以及於董事聲明載列由核數師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及(c)提供由獨立專業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之確認書。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公司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審查，以顯示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獨立專業公司之書面確認書，確認進行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期間，並無發現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內部監控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此外，來自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IB第29(2)段之溢利預測連報告已包括於本通函附錄六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預期收購目標公司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除該函件條件(a)所示，條件(b)及(c)已達致完成。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本公司與永恒策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訂立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延長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及永恒策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40,000,000港元(「港建貸款」)的貸款協議(「港建貸款協議」)及延長港建貸款。

根據節錄自該通函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先決條件，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獲准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授出清洗豁免；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董事會函件

-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 (e) 永恒策略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f)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及
- (g) 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及(g)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根據港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港建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認購協議；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永恒策略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港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刊發公告；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獲准投票之當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港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該通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及(iii)股本重組完成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的持股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前 | | 股本重組完成及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後 | |
|---------------------|-----------------------------|-----------------------|-----------------------------|-----------------------|----------------------------|-----------------------|
|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股份 | 概約 |
| 董事 | | | | | | |
| 王小飛先生(附註1) | 230,400,000 | 17.56% | 2,304,000 | 17.56% | 2,304,000 | 4.34% |
| 杜鵑紅先生(附註2) | 106,580,000 | 8.12% | 1,065,800 | 8.12% | 1,065,800 | 2.01% |
| 永恒策略及其關連人士 (附註3) | | | | | 40,000,000 | 75.30% |
| 公眾股東 | <u>975,220,000</u> | <u>74.32%</u> | <u>9,752,200</u> | <u>74.32%</u> | <u>9,752,200</u> | <u>18.35%</u> |
| 合計 | <u><u>1,312,200,000</u></u> | <u><u>100.00%</u></u> | <u><u>13,122,000</u></u> | <u><u>100.00%</u></u> | <u><u>53,122,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永恒策略擬轉換不少於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指定董事會大部份董事。然而，永恒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挑選任何人士。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董事會預期認購協議及港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擬任董事)及永恒策略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並無有關任何收購、出售公司或資產，及／或開展本公司現時業務(無論包括與否)以外之主要業務之當前協議、安排、意圖、協商及／或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策略無意圖或計劃於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後二十四小時內，於轉換永恒策略可換股債券後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無董事（包括任何擬任董事）表示於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前離開董事會。

誠如上述「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述，本公司已與永恒策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 Cove Limited原則上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永恒策略已知會其有意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先決條件達成後轉換不少於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計及透過轉換永恒策略不少於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從而擴大資本基礎以及預計目標公司淨負債狀況將會好轉，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可達致淨資產之狀況。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正與永恒策略磋商，授出本金額最多3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新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因上述結算代價而產生的未來融資責任作出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永恒策略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就有關授出新貸款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亦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3至19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於本通函附錄披露。

如在本公司作出溢利預測期間(a)發生一項事件，而該事件倘於編製溢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b)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溢利預測的通函內披露，而令有關期間的溢利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有可能大幅增加或減少)，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條以公告方式公佈該事件及相關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41頁至103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37至108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47至119頁)之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至4頁)之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ds-wellness.com/>)。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公司董事於年內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作出公告，公告有關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貴公司亦於二零一

三年四月九日作出公告，有關 貴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 貴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的結果，而法證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 貴集團營運而記錄於 貴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將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綜合財務報表中許多要素將受重大影響。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未能核實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尋常之處的影響（如有）以及不將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的影響。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2)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241,847,000港元及238,883,000港元，當中累計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237,641,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25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0,207,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所述，債務人拖欠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而貴公司已針對債務人作出法律行動。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人並無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吾等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吾等進行以信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進一步闡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成本約3,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約28,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餘額確認減值虧損。吾等未能就該等餘額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吾等並無其他可行審核程序以信納該等餘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任何須予作出的調整將對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5)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2)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3)未綜合附屬公司結餘；(4)與調查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5)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6)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3,568,000港元，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263,000港元及8,473,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其他應收款項40,207,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內；(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42,4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當中的若干條件於附註2進一步闡述，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當中的若干條件於附註2中進一步闡述，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因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重大可能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不發表審核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範圍限制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闡釋,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約155,547,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

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 範圍限制 —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闡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88,303,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5,268,000港元(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若干款項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釐定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委任獨立專業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作出公告，以應對(i)前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直至本報告書日期， 貴公司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因此，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吾等確信未綜合附屬公司聲稱已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有效性及準確性。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可能會對 貴集團採納之有關該等交易、期初結餘以及過往期間之相應金額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5)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7,710,000港元；及(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融資約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目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未能就上述第1至4項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妥當之賬冊。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各段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存貨

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方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故並無於年初及年終監察 貴集團存貨之實物盤點。本行未能以其他方法令本行信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存貨數量分別約450,000港元及975,000港元。因此，本行未能確定任何可能被發現須對已記錄及未記錄存貨，以及組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部分作出之調整。

(2) 範圍限制 — 收入及應收貿易賬款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銷售予 貴集團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產生之收入約42,691,000港元、銷售予 貴集團一名客戶（「客戶甲」）產生之收入約2,107,000港元及銷售予 貴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乙」）產生之收入約1,0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分銷商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14,411,000港元（「分銷商應收賬款」）、應收客戶甲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107,000港元（「客戶甲應收賬款」）、應收客戶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07,000港元（「客戶乙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上述售予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之銷售額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賬面值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身份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上述售予分銷商、客戶甲及客戶乙之銷售額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進行任

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銷售交易以及分銷商應收賬款、客戶甲應收賬款及客戶乙應收賬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因而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銷售予 貴集團另一名客戶(「客戶丙」)產生之收入約3,0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客戶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054,000港元(「客戶丙應收賬款」)。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上述售予客戶丙之銷售額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賬面值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客戶丙身份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上述售予客戶丙之銷售額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銷售交易以及客戶丙應收賬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因而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3) 範圍限制 —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按金及墊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可退還按金合共25,000,000港元(「合營公司按金」)，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成立 貴

集團合營公司北京中成金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予其合營方。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其他合營方由分銷商之唯一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公司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 (b)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清償將因成立合營公司而產生之開辦費用而支付予一間實體之墊款1,000,000港元(「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合營公司按金及合營公司費用墊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4) 範圍限制 — 特許權費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支付之特許權費按金4,000,000港元(「特許權費按金」),該按金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特許權費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特許權費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特許權費按金收款人身份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特許權費按金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特許權費按金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v)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特許權費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特許權費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

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5)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一名承建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裝飾一間 貴集團擬以廣州市花都區富麗花譜職業培訓學校之名義經營之培訓中心而支付予一名承建商之按金2,500,000港元（「承建商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承建商按金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承建商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承建商身份及承建商按金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承建商按金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承建商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承建商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6)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採購設備及存貨而支付予四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合共約12,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該等供應商身份及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就清償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而簽發之現金支票合共5,215,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支付以清償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現金合共6,835,000港元（透過多間中間公司辦理）之理由；(iv)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v)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

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v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一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採購存貨及包裝成本預付款項而支付予三名供應商（「二零一零年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合共約27,016,000港元，其中約2,068,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及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支銷。 貴集團進一步於年內向二零一零年供應商支付為數5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中仍有餘額約24,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於年結日後，為數約60,000港元已透過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付運存貨而清償。本行未能取得有關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二零一零年供應商身份及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就清償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而簽發之現金支票合共400,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 貴集團支付以清償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之現金合共150,000港元（透過多間中間公司辦理）之理由；(iv)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v)並無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及(v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二零一零年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7) 範圍限制 — 支付予一間律師行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就代表兩間看來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產生之法律費用而支付予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預付款項約1,050,000港元（「法律費用預付款項」）。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法律費用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此律師行身份及法律費用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法律費用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8) 範圍限制 — 支付予分銷商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 貴集團向分銷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約6,200,000港元（「分銷商預付款項」），其中為數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支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中仍有餘額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之分銷商預付款項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分銷商預付款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分銷商身份及分銷商預付款項動用方式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分銷商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分銷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9) 範圍限制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與貴集團無關連之實體之應收貸款5,000,000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該貸款全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該貸款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此實體身份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該貸款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本行獲提供以使本行信納該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該貸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0) 範圍限制 — 來自客戶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來自客戶的按金」中包括來自客戶之按金約4,446,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該等來自客戶之按金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該等按金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該等來自客戶之按金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1) 範圍限制 — 向一名加拿大供應商採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銷售成本」中包括向一名加拿大供應商（「加拿大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約3,954,000港元。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加拿大供應商身份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憑證，以解釋及核實貴集團簽發以清償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之現金支票合共3,954,000港元之理由；(i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v)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

上述與加拿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2) 範圍限制 — 來自北京一名供應商之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美容儀器支付予一名北京供應商（「北京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12,200,000港元（「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而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已全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本行未能取得有關與北京供應商進行採購交易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核實北京供應商身份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與北京供應商進行之採購交易及美容儀器預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上述採購交易及北京供應商預付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3) 範圍限制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2所進一步闡釋，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令本行信納對兩間實體珠海富麗花化妝品有限公司（「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譜美容有限公司（「北京富麗花」）之擁有權及控制權。此外，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查閱賬冊及紀錄。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均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會計資料不足，故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財務報表並無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虧損約1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損益內確認。

由於缺乏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完整賬冊及紀錄，故本行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珠海富麗花及北京富麗花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及終止綜合其賬

目之虧損。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及虧損淨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14) 範圍限制 — 報告期後事項

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i)本行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60號「結算日後事項」之規定核實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可能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項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ii)本行未能為審核目的而對參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之實體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於本報告書日期前， 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亦無發表任何報告。在取得調查之最終結果前，並無任何本行可以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內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進行之實際審核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期間發生之所有重大交易或事項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入賬及足夠地披露達成意見。

(15) 範圍限制 — 關連人士披露

- (a) 根據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 貴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上文第3(b)項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 貴集團作出合營公司費用墊款之實體之董事)，上述實體看來是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上述交易是否可能已構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
- (b) 根據本行向公共登記處作出之查冊結果(顯示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 貴集團之前行政總裁為上文第7項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其中一間由 貴集團代為作出法律費用墊款之實體之董事及股東)，上述實體看來是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本行並無獲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及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解釋及核實上述交易是否可能已構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書日期前，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亦無發表任何報告。在取得調查之最終結果前，並無任何本行可以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可能發生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進行之實際審核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發生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入賬及足夠地披露達成意見。

(16) 範圍限制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因上文第1、2(a)、3、4、6(b)、7、8、10、12、13及15項所述之事項，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亦無任何本行可進行以使本行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倘本行能信納上文第(1)至(15)項所述之事項，則可能發現須作出調整，而應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產生必然影響，而可能導致額外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額外資料。

(1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5,680,000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賣方就終止貴集團建議收購 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Vertical」) 70% 股權而償還可退還按金 40,500,000 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公告；(ii)銷售存貨之估計所得款項約26,600,000港元(乃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入)；及(iii)貴集團供應商償還及清償存貨預付款項約34,702,000港元(統稱「建議計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貴集團實施之建

議計劃取得成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就非流動資產之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之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之重大不確定性相當極端，因此本行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本行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本行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所指之事項作出報告

單單對於未能就上文第1至16項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吾等未能取得本行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妥當之賬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5.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 (a) 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的借貸約52,580,000港元，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筆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來自陳女士的借貸約1,387,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 (c) 來自經擴大集團獨立第三方Dr. Lo Shing Kei的借款1,4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 (d)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融資租賃項下以收購之租賃資產抵押並計息之責任分別約27,000港元及967,000港元。

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本票、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根據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授出最多本金額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分別以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New Cove Limited發行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根據本公司與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授予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後並計及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預計恢復買賣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延長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六份補充貸款延長協議(「該等延長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及受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已將可供本公司貸款融資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60,000,000港元，前提是本公司須進一步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支票，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並註明抬頭人名稱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受限於補充協議下作出之更改，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EDS International」)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文件 (「條款文件」)，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創康企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 (「銷售貸款」) 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建議收購事項」)。EDS International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一份正式銷售及購買協議，其中載有條款文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EDS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最高代價須以下列兩種方式支付：(a) 簽署買賣協議時EDS International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b) EDS International須於完成日期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促成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本公司部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編製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市場引入新「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系列 (「Extreme Line」)。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舉辦了一項活動，慶祝Extreme Line的推出及為其作出推廣。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8,500,000港元，其中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7,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1,800,000港元)、提供療程服務約1,1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1,500,000港元) 及銷售美容儀器為零元 (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3.5%。毛利率約為36.3%，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率約54.3%。

其他收益及收入約3,400,000港元主要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約39,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支出約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7%。下跌主要因為(i)員工成本由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由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iii)租金及差餉由約750,000港元減少至約240,000港元；及(iv)招待及差旅費合共由約930,000港元減少至約7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約2,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得到約84.2%的改善。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營運之毛損率轉虧為盈為毛利率；(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錄得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2,400,000港元)，該借貸為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85.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8.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於回顧期間內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商業服務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7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季度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未來計劃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推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於香港的高檔雜誌認購廣告計劃；(ii)安排與美容編輯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iii)於流動社交媒體加入廣告宣傳。此外，本集團正尋覓新地點，以擴展本集團的分銷渠道。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其准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惟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a) 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有關於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事項（「建議收購事項」）；
- (b)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i) 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ii) 由董事發出有關確定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聲明，以及於董事聲明載列由核數師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及
- (c) 提供由獨立專業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之確認書。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及受第二份貸款協議、該等延長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可供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金額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80,000,000港元。而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與沈洋

先生(「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保障。

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十五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本公司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前核數師之辭任函件及現任核數師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現任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由於結果顯示本集團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屬虛假，因此本公司已就此事宜向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作出報告。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已經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同樣地，未綜合附屬公司並未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

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以供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i) 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建議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實繳盈餘賬。該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尚未完成。

(ii)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遷冊**」）。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遷冊尚未完成。

(iii)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iv)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惟須待通函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變更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更改公司名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本公司股份將以英文新股份簡稱「EDS WELLNESS」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金豐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決定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富麗花•譜(香港)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其唯一股東通過。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本報告日期，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交易以供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交易詳情於通函內披

露。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之交易尚未完成。

(ii) 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30%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經由證監會之執行人員授予。

(iii)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3年。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詳情於通函內披露。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放債人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貸款之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尋求聯交所考慮本公司採取的多項行動，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行動（其中包括）有：(i) 如上文所述，委聘羅申美進行法證調查；(ii) 刊發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iii) 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概無現任董事（包括王小飛先生及王尚忠先生）可能涉及虛假交易及非常規交易；(iv) 因賬冊及記錄不全而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v) 刊發本公司全部尚欠財務業績及報告的時間表；(vi)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檢討內部監控措施；(vii) 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集資計劃；(v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足夠的意見；及(ix)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在函件中指，考慮本公司復牌的申請時，聯交所已審閱本公司近期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資料引起聯交所憂慮本公司能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持續上市責任，以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或資產水平，尤其是(i)本公司現有「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及位於銅鑼灣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規模細小、往績有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頗低，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顯示毛損及淨虧損。

聯交所在函件中對本公司現行業務是否可行，其規模或內容是否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表示憂慮。聯交所邀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呈交文件，以顯示本公司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文件，要求延期三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前呈交文件，證明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聯交所在函件中表示，此為呈交文件的最後期限，如未能如期呈交，聯交所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所載的除牌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文件，證明本公司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持續上市責任，以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水平，並一併呈交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函件，要求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呈交的文件提供更多資料，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回覆聯交所的疑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另外三份文件，提供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所呈交文件中所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進展。

於年內，管理層繼續精簡其業務，並集中資源發展新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將三間位於中環、長沙灣及上環的水療中心及一間位於中環之活髮中心結業，即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合共有九間零售商店或水療中心。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授予「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在香港的獨家經銷權後，一直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形象，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開設「Le Spa Evidens」；(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為期兩天的集團活動，邀請40名賓客出席，以介紹「Evidens de Beauté」的品牌及水療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療程；(i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中國西安成立附屬公司，以進行在中國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預備工作；(iv)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翻新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的門店，將其改造為「Evidens de Beauté」的銷售點；(v)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在四季酒店舉行的天機公關及推廣顧問有限公司25周年慶祝活動上擔任冠

名美容品牌贊助商；(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半島酒店舉行一天發布會及宣傳活動，邀請40位美容編輯及30位名人出席，以推廣「Evidens de Beauté」品牌；(vii)向香港兩本頂級豪華月刊Tatler香港版及Prestige香港版認購一年期的廣告計劃；及(viii)向銷售知名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的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網上零售商店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拓展分銷渠道。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約2,5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儀器。毛損約3,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業務於發展初步階段因薪金及租金支出所招致之直接成本以及銷售「Blu Spa」品牌美容產品提供額外折扣優惠。本集團的營運於第四季度有所改善，原因是第四季度錄得毛利所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毛損少於之前三個季度錄得的總毛損。

其他收益約9,100,000港元主要因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約4,500,000港元以及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約4,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300,000港元主要因認購雜誌廣告費及年內舉行多個一次性營銷及宣傳活動(如「Le Spa Evidens」盛大開幕及擔任天機公關及推廣顧問有限公司25周年慶祝活動的冠名美容品牌贊助商)之開支費用所致。

行政支出約21,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薪金及董事酬金約7,1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約5,400,000港元；(iii)折舊約1,400,000港元；(iv)審核費用約1,000,000港元；(v)租金及差餉約1,200,000港元；(vi)固定資產撇銷約1,100,000港元；(vii)娛樂約1,100,000港元及(viii)差旅費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3,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支付高富民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同期所錄得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於年內，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產生的非營運專業服務費包括：(i)法證調查專業服務費約1,200,000港元；(ii)內部監控檢討專業服務費約400,000港元；(i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專業服務費約500,000港元；及(iv)處理向聯交所申請復牌建議專業服務費約1,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5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7,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高富民之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為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600,000港元)，為來自高富民之借貸，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78.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0%)。資本負債比率惡化，乃主要由於年內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商業服務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收購新業務」一段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產計劃。

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正尋求新的業務機遇，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包括：

推出新產品線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在市場推出一條嶄新產品線，預期引入新產品線將刺激銷售。

在中國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中國西安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理在中國註冊一系列精選「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目前正進行註冊手續及等候「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擁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現正與「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擁有人磋商，將分銷權拓展至中國。本集團計劃在產品註冊後開始在中國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同時將逐漸在中國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本集團贊助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廣州舉行的《廣州(國際)時尚髮型化妝形象設計大賽》。

拓展澳門分銷渠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EDS Asi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澳門零售商」)訂立供應協議(「澳門協議」)。EDS Asia為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的控股公司，而EDS Distribution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2年。澳門協議附帶若干先決條件：(i)已獲得「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同意EDS Distribution將獨家經銷權伸延至澳門或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ii)EDS Asia已經向澳門零售商提供澳門零售商所有必要所需文件以及EDS Asia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並獲澳門零售商核實認可；及(iii)澳門零售商於接獲並信納上文(i)及(ii)項所指所有文件及同意後7天內發出信納通知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EDS Distribution獲Montaigne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位於淺水灣商場的新店

本集團正與淺水灣商場的業主磋商，租賃面積約800平方呎的店舖。磋商正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收到業主就一位於淺水灣商場地下上層的店舖發出的草擬要約函件。本集團預期淺水灣商場的新店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或之前正式開業。預期新店將受惠於淺水灣住戶及到訪旅客的強勁購買力。

在國際網上商店的新分銷渠道

本集團正與一國際頂級網上豪華時裝零售商商討，向其獨家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的新產品線，以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開設的新香港網上商店銷售。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EDS International」)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間公司 (「目標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及保健服務。收購事項須簽訂一份正式股份及購買協議後，方告作實，股份及購買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收購事項編製公告。

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宣傳計劃包括：(i)認購Prestige Hong Kong的廣告計劃；(ii)在本地月刊及週刊雜誌刊登新廣告；(iii)與美容刊物編輯每週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iv)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名義贊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的Hong Kong Tatler Ball；(v)計劃約在二零一三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初在人流暢旺的地區組織大型廣告活動；及(vi)於二零一三年推行聖誕促銷。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向作為被告人(「被告人」)的沈洋先生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向被告人追討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指控被告人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並且沒有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已從被告人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此外，原告人同意進一步延長36,45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樹權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約相等於36,450,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匯率0.8113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原告人已收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928,7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原告人同意接納被告人之建議，進一步延長36,4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應計利息479,342.47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由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樹權先生未償還本金36,4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價金額；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原告人已收取合共479,342.4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原告人同意將其於終止契據及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債務文件」)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將該令狀代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成果、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如有)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原告人之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同意承諾按照債務文件之條款，即時履行原告人所有餘下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據此，原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特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總額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389,465.7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20,000.00港元（即原告人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各自的律師簽署的同意傳票已提呈高等法院，並申請押後該聆訊，惟各方可選擇恢復聆訊。

款項於上述指定日期全數償付後，原告人及／或本公司須撤回針對被告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4,068,084.1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告人拖欠支付第二份和解契據所述之34,62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條款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額外每日利息總額739,984.9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再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額外每日利息；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告，本公司自被告人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被告人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其中被告人須按以下方式償還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新還款建議**」）：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新餘額部分款項22,627,5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新餘額餘款12,000,000.00港元。

此外，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就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負債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司負責。達豐承諾，倘被告人在上述款項到期應付時拖欠任何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結欠本公司的負債中任何尚欠餘款。

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其中包括）申索一份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00港元（「**達豐貸款協議**」）及因法院指被告人全數拖欠有關款項，尋求頒令出售根據二按（「**二按**」）已按揭予達豐的物業（「**已按揭物業**」），將出售所得款項首先解除一按（「**一按**」）項下責任，其次解除達豐貸款協議及二按項下責任。本公司、被告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該等訴訟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以抵銷本公司在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下被告人應付本公司的負債，惟無論如何不得受本公司與被告人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影響。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其丈夫羅堅明先生分別擁有達豐50%及5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達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同意不對被告人展開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序，惟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下列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付款責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22,627,500.00港元(即本金額34,627,500.00港元(「和解款項」)的部分款項)；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和解款項的餘款12,000,000.00港元；及
- (2) 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被告人的付款責任。達豐進一步向本公司明確承諾，倘被告人在付款責任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償還被告人未償還的付款責任連同應計利息。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外，本公司並無收到被告人支付付款責任項下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被告人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呈交備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被告人(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將要求被告人立即支付裁決債項。倘被告人未能及／或拒絕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將針對被告人提出強制執程序以收回款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執行董事之一于樹權先生更名為于鎮華，並於採用新名後廢除及放棄使用前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報告獲准刊發日期)止，概無董事根據第17.50(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于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已辭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職務。鑑於恒健向董事會發出之辭任函件內所載之辭任理由，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本公司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恒健之辭任函件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在其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項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故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

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若干附屬公司賬目，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Castletop Assets Limited、冠盛(香港)有限公司、美麗星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tar Beauty Canada Inc.、Max-Gold Pacific Limited及Profit Full Global Limited)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7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合併影響所致。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高富民之借貸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00港元)，為來自高富民之借貸，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34.0%(二零一一年：1.5%)。資本負債比率惡化，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4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償還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告人已收取被告人總額5,647,808.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告人並無支付和解契據所述之36,450,000.0港元，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該等金額。原告人將繼續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收回未償還之該等申索餘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4%（二零一零年：99,7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美容儀器由去年約76,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5,300,000港元，以及專利權費收入由去年約8,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5,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6.3%（二零一零年：67,1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美容儀器（其邊際利潤較去年為低）所帶來之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16,100,000港元減少48.6%至約8,300,000港元。該減少與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支出由上年度約13,900,000港元增加20.8%至約16,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核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支出及薪金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7,500,000港元及約52,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應收分銷商之未償還應收賬款約114,40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性質主要為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美容產品而向其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3,000,000港元增加133.3%至約7,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100,000港元)。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一次性支出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4%(二零一零年：99,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美容儀器及專利權費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美容儀器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銷售美容儀器之收入約為35,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3.6%(二零一零年：7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來自分銷商之訂單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上年度78.4%下降至46.4%。本年度出售之美容儀器之毛利率較去年之毛利率為低。

銷售美容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美容產品約為10,6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加1.0%(二零一零年：10,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位於銅鑼灣之新護膚品銷售專櫃開

設所致。因於回顧年度內提供額外銷售折扣，毛利率由去年之1.0%下降至今年之毛損率7.9%。

專利權費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專利權費收入約為3,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8%（二零一零年：8,600,000港元）。分銷商之銷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收入減少。

療程服務

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9.2%（二零一零年：2,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有水療美容中心及活髮中心全面營運所致。本年度及去年分別錄得毛損率126%及124%。

提供培訓課程

來自提供培訓課程之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5.0%（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度內於中國提供之培訓課程數目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3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8,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借貸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a)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八名認購人（「認購人」）分開訂立獨立及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75港元。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回顧年度內，600,000,000股新股份因按每股0.1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本金額1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700,000港元，為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借貸2,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1.8%(二零一零年：38.2%)。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股份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1.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該通函」)，當中有關 貴公司與陳淑儀和賴詠諾(「賣家」)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21,420,000港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及健體服務。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就有關參與存貨點算的工作有限而發表修正意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我們審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作出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之董事對該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該通函中。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之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敬請閣下留意財務資料附註2顯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885,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分別約3,147,000港元及2,669,000港元。該等狀況，再加上其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之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相當疑問。

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驗證。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並不就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審閱(不構成審計)之結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吾等相信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0 | 4,763 | 17,505 | 24,233 | 10,938 | 13,993 | |
| 銷售成本 | 11 | (6,061) | (13,248) | (19,872) | (8,443) | (9,659) | |
| (毛損)/毛利 | | (1,298) | 4,257 | 4,361 | 2,495 | 4,334 | |
| 其他收入 | 12 | 1 | 1 | 27 | 1 | 1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650) | (1,200) | (3,454) | (536) | (1,674) | |
| 行政開支 | | (681) | (559) | (2,719) | (961) | (2,137) | |
| 融資成本 | 13 | (45) | (89) | (100) | (49) | (46)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5 | (3,673) | 2,410 | (1,885) | 950 | 478 | |
| 所得稅支出 | 16 | — | — | — | — | —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 | 17 | <u>(3,673)</u> | <u>2,410</u> | <u>(1,885)</u> | <u>950</u> | <u>478</u>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溢利 | | <u>(3,673)</u> | <u>2,410</u> | <u>(1,885)</u> | <u>950</u> | <u>478</u> | |
| 期/年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u>(3,673)</u> | <u>2,410</u> | <u>(1,885)</u> | <u>950</u> | <u>478</u>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u>(3,673)</u> | <u>2,410</u> | <u>(1,885)</u> | <u>950</u> | <u>478</u> | |

隨附附註構成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u>3,093</u> | <u>3,805</u> | <u>8,836</u> | <u>9,064</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9 | 52 | 97 | 108 | 224 |
| 應收貿易賬款 | 20 | 203 | 158 | 478 | 1,92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686 | 652 | 2,773 | 4,8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u>3,500</u> | <u>9,821</u> | <u>4,224</u> | <u>4,246</u> |
| | | <u>4,441</u> | <u>10,728</u> | <u>7,583</u> | <u>11,23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3 | 1,537 | 1,537 | 1,537 | 1,387 |
| 應付貿易賬款 | 24 | 94 | 145 | 233 | 130 |
| 遞延收益 | 25 | 5,020 | 9,367 | 13,234 | 17,75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512 | 552 | 1,045 | 1,138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7 | 580 | 580 | 580 | 580 |
| 其他借款 | 28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 銀行透支 | 22 | <u>33</u> | <u>764</u> | <u>667</u> | <u>—</u> |
| | | <u>9,176</u> | <u>14,345</u> | <u>18,696</u> | <u>22,388</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735)</u> | <u>(3,617)</u> | <u>(11,113)</u> | <u>(11,15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642)</u> | <u>188</u> | <u>(2,277)</u> | <u>(2,08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7 | <u>2,030</u> | <u>1,450</u> | <u>870</u> | <u>580</u> |
| 負債淨額 | | <u>(3,672)</u> | <u>(1,262)</u> | <u>(3,147)</u> | <u>(2,669)</u>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29 | 1 | 1 | 1 | 1 |
| 累計虧損 | | <u>(3,673)</u> | <u>(1,263)</u> | <u>(3,148)</u> | <u>(2,670)</u> |
| 權益總額 | | <u>(3,672)</u> | <u>(1,262)</u> | <u>(3,147)</u> | <u>(2,669)</u> |

隨附附註構成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發行股本 | 1 | — | 1 |
| 期內虧損 | — | (3,673) | (3,673) |
|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3,673) | (3,673)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 | (3,673) | (3,672) |
| 年內溢利 | — | 2,410 | 2,41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0 | 2,41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 | (1,263) | (1,262) |
| 年內虧損 | — | (1,885) | (1,885)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885) | (1,885)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 | (3,148) | (3,147) |
| 期內溢利 | — | 478 | 47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8 | 478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 | (2,670) | (2,669)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 | (1,263) | (1,262) |
| 期內溢利 | — | 950 | 950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50 | 950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 | (313) | (312) |

現金流量表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經營業務 |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673) | 2,410 | (1,885) | 950 | 478 |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02 | 914 | 1,689 | 531 | 1,253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18 | 118 | — | |
| 利息開支 | 45 | 89 | 100 | 49 | 46 | |
| 利息收入 | (1) | (1) | (1) | (1) | (1)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 (3,127) | 3,412 | 21 | 1,647 | 1,776 | |
| 存貨增加 | (52) | (45) | (11) | — | (116) | |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203) | 45 | (320) | (132) | (1,444)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 (686) | 34 | (2,121) | (7,361) | (2,070) | |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94 | 51 | 88 | (16) | (103)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512 | 40 | 493 | 219 | 93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 1,537 | — | — | — | (150) | |
| 遞延收益增加 | 5,020 | 4,347 | 3,867 | 2,348 | 4,519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 3,095 (45) | 7,884 (89) | 2,017 (100) | (3,295) (49) | 2,505 (46)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u>3,050</u> | <u>7,795</u> | <u>1,917</u> | <u>(3,344)</u> | <u>2,459</u> | |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 |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止期間 |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投資業務 | | | | |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95) | (1,626) | (6,838) | (297) | (1,481) | | | |
| 已收利息 | 1 | 1 | 1 | 1 | 1 | | |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u>(3,594)</u> | <u>(1,625)</u> | <u>(6,837)</u> | <u>(296)</u> | <u>(1,480)</u> | | | |
| 融資業務 | | | | | | | | |
| 發行股本 | 1 | — | — | — | — | | | |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1,400 | — | — | — | — | | | |
| 融資租約下之責任所得款項 | 2,900 | — | — | — | — | | | |
| 償還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 (290) | (580) | (580) | (290) | (290) |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 <u>4,011</u> | <u>(580)</u> | <u>(580)</u> | <u>(290)</u> | <u>(290)</u>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3,467 | 5,590 | (5,500) | (3,930) | 689 | | | |
|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3,467 | 9,057 | 9,057 | 3,557 | | | |
|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3,467</u> | <u>9,057</u> | <u>3,557</u> | <u>5,127</u> | <u>4,246</u>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00 | 9,821 | 4,224 | 7,839 | 4,246 | | | |
| 銀行透支 | (33) | (764) | (667) | (2,712) | — | | | |
|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3,467</u> | <u>9,057</u> | <u>3,557</u> | <u>5,127</u> | <u>4,246</u> | | | |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9樓。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體服務之業務。

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以港元(「港元」)監控及監察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故目標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以港元設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招致的虧損淨額約為1,88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3,147,000港元及2,669,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股東已確認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其可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可見將來在其負債到期時將之清付，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稅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標公司將於有關年度期間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目標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年率如下：

| 類型 | 基準 |
|----------|-----|
| 廠房及機械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20%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查，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須加到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由市場規例或常規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該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

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ii)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賬款、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撥備賬目入賬。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目標公司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借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目標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須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目標公司已將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

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自財務狀況表移除。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情況下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計算。當存貨變得陳舊時，便會作出撥備。

(e)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g)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自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相關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內。

(h)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目標公司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j)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k)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服務退款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目標公司各業務所訂的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時，目標公司便會確認收益。目標公司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服務銷售

來自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已收取的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療程套票款項獲遞延，並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目標公司實施兩年合約服務屆滿政策，因此，任何於合約服務期末還未使用的療程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

目標公司允許客戶在現有套票到期前將現有套票升級至新高級套票。客戶需支付新升級套票及現有套票未使用價值之差額。現有套票合同將被終止，並就新高級套票簽訂新合同，有效期兩年。現有未使用套票的遞延收益連同收款確認為遞延收益，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於新升級套票到期時，任何未動用療程將全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此外，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設有標準化可退款計劃。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根據個人身體狀況及療程進度進行評估。收益於扣除若干退款後呈列。

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美容產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是美容產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利息收入之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I)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釐定。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倘暫時差額在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目標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否則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則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予以抵銷。

(m)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公司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目標公司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目標公司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已收或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利益，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n) 退休福利成本

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目標公司的管理基金中。目標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o) 撥備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而目標公司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p)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2)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1) 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q)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目標公司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可能導致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目標公司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質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附註5所述之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值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目標公司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因而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賬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目標公司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可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為惡劣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u>4,262</u> | <u>10,502</u> | <u>6,573</u> | <u>10,371</u>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u>6,186</u> | <u>6,428</u> | <u>6,332</u> | <u>5,215</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密切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與目標公司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截至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概無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國外業務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賬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就國外流動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除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浮息借貸而承擔之利率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終之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償還。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採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

倘按浮息計算之借貸利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之(虧損)／溢利將分別減少130,000港元、140,000港元、106,000港元及58,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固有之利率風險，原因是期／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期／年內所承擔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目標公司規定之責任而對目標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乃來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目標公司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之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目標公司之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目標公司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其他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詳述目標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而作出。下表乃根據目標公司最早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現金 |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一年以下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537 | — | — | 1,537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94 | — | — | 9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12 | — | — | 512 |
| 其他借貸 | — | 1,400 | — | — | 1,4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3% | 667 | 2,335 | — | 3,002 |
| 銀行透支 | — | 33 | — | — | 33 |
| | | <u>4,243</u> | <u>2,335</u> | <u>—</u> | <u>6,578</u> |
| | | | | | <u>6,186</u>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現金 |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一年以下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537 | — | — | 1,537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145 | — | — | 145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52 | — | — | 552 |
| 其他借貸 | — | 1,400 | — | — | 1,4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3% | 667 | 1,668 | — | 2,335 |
| 銀行透支 | — | 764 | — | — | 764 |
| | | <u>5,065</u> | <u>1,668</u> | <u>—</u> | <u>6,733</u> |
| | | | | | <u>6,428</u>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現金 |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一年以下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537 | — | — | 1,537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233 | — | — | 23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045 | — | — | 1,045 |
| 其他借貸 | — | 1,400 | — | — | 1,4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3% | 667 | 1,001 | — | 1,668 |
| 銀行透支 | — | 667 | — | — | 667 |
| | | <u>5,549</u> | <u>1,001</u> | <u>—</u> | <u>6,550</u> |
| | | | | | <u>6,332</u>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387 | — | — | 1,387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130 | — | — | 130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139 | — | — | 1,138 |
| 其他借貸 | — | 1,400 | — | — | 1,4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3% | 667 | 667 | — | 1,334 |
| | | <u>4,723</u> | <u>667</u> | <u>—</u> | <u>5,389</u> |
| | | | | | <u>5,215</u>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證券經紀提供之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行市場回報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跨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級別之公平值計量，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整體分類。

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使用同一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層(最低層)：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按以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等級為基礎之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

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或可發行新股份或獲取來自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借貸。目標公司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管理資本於目標、政策或過程方面於報告期間概無作出變動。

目標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借款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2,610 | 2,030 | 1,450 | 1,160 |
| 銀行透支 | <u>33</u> | <u>764</u> | <u>667</u> | <u>—</u> |
| 債務總額 | 4,043 | 4,194 | 3,517 | 2,5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 <u>(3,500)</u> | <u>(9,821)</u> | <u>(4,224)</u> | <u>(4,246)</u> |
| 債務淨額 | <u>543</u> | <u>(5,627)</u> | <u>(707)</u> | <u>(1,686)</u>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u>(3,672)</u> | <u>(1,262)</u> | <u>(3,147)</u> | <u>(2,669)</u> |
| 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 | <u>不適用</u> | <u>446%</u> | <u>22%</u> | <u>63%</u> |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各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9. 經營分部

目標公司董事審閱目標公司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分為一個經營分類。由於目標公司董事根據財務資料所披露之相同資料評估唯一確定之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有關分類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類虧損／溢利淨值總額相當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示之有關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目標公司之註冊地為香港，其主要業務設於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產生自任何佔目標公司總收入10%以上客戶之收入。

10. 營業額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銷售美容產品 | 811 | 2,570 | 2,324 | 1,247 | 749 |
| 療程服務 | 3,940 | 14,698 | 19,722 | 9,355 | 11,816 |
| 顧問收入 | 12 | 237 | 741 | 336 | 619 |
|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 | — | — | 1,446 | — | 809 |
| | <u>4,763</u> | <u>17,505</u> | <u>24,233</u> | <u>10,938</u> | <u>13,993</u> |

11. 銷售成本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樓宇管理費 | 198 | 278 | 666 | 297 | 396 |
| 清潔費 | — | — | — | — | 25 |
| 電腦開支 | — | — | — | — | 176 |
| 存貨成本 | 701 | 2,727 | 4,167 | 1,790 | 2,035 |
| 消耗品 | 39 | 62 | 89 | 26 | 53 |
| 信用卡及分期付款安排佣金 | 303 | 625 | 734 | 346 | 501 |
| 減值 | 451 | 836 | 1,076 | 482 | 641 |
| 醫生顧問費 | — | — | 896 | — | 201 |
| 水電費 | 22 | 36 | 61 | 26 | 39 |
| 互聯網費用 | — | — | — | — | 6 |
| 洗衣費 | 32 | 50 | 65 | 25 | 38 |
| 強積金計劃 | 81 | 155 | 178 | 86 | 107 |
| 印刷及文儀用品 | — | — | — | — | 59 |
| 轉介費 | 22 | 268 | 327 | 156 | 110 |
| 租金及差餉 | 832 | 1,214 | 3,365 | 1,268 | 1,770 |
| 維修及保養 | 41 | 101 | 308 | 127 | 175 |
| 員工薪金 | 3,313 | 6,894 | 7,857 | 3,741 | 3,287 |
| 雜項費 | — | — | — | — | 8 |
| 電話及傳真 | — | — | — | — | 7 |
| 制服 | 26 | 2 | 83 | 73 | 25 |
| | <u>6,061</u> | <u>13,248</u> | <u>19,872</u> | <u>8,443</u> | <u>9,659</u> |

12. 其他收入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 1 | 1 | 1 |
| 未兌現支票 | — | — | 26 | — | — | — |
| | <u>1</u> | <u>1</u> | <u>27</u> | <u>1</u> | <u>1</u> | <u>1</u> |

13. 融資成本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44 | 87 | 87 | 44 | 44 |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 | 2 | 13 | 5 | 2 | 2 |
| | <u>45</u> | <u>89</u> | <u>100</u> | <u>49</u> | <u>46</u> | <u>46</u> |

14. 僱員酬金

於各報告期末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金額列示如下：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305 | 4,704 | 5,467 | 2,655 | 1,66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60 | 72 | 34 | 37 | 37 |
| | <u>2,341</u> | <u>4,764</u> | <u>5,539</u> | <u>2,689</u> | <u>1,706</u> | <u>1,706</u>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僱員數目 | | | | |
|-----------------------------|--|-------------|----------|-------------|-----------------|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4 | 4 | 4 | 5 |
| 1,000,000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 — | 1 | — |
| 2,500,000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3,000,001港元至 3,500,001港元 | — | — | 1 | — | — |
| | <u>4</u> | <u>4</u> | <u>5</u> | <u>4</u> | <u>5</u> |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核數師酬金 | 26 | 28 | 26 | 13 | 13 |
| 減值(附註18) | 502 | 914 | 1,689 | 531 | 1,253 |
| 工資及薪金 | 3,543 | 6,960 | 8,550 | 4,003 | 4,113 |
| 其他員工成本 | 80 | 70 | 82 | 43 | 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1 | 158 | 212 | 96 | 146 |
| 員工成本總額 | 3,714 | 7,188 | 8,844 | 4,142 | 4,262 |
| 經營租約付款 | 815 | 1,238 | 3,375 | 1,329 | 1,935 |
| | <u>3,714</u> | <u>7,188</u> | <u>8,844</u> | <u>4,142</u> | <u>4,262</u> |
| | <u>815</u> | <u>1,238</u> | <u>3,375</u> | <u>1,329</u> | <u>1,935</u> |

附註：於報告期間，概無就董事酬金、董事或前董事退休金或董事或前董事離職補償支付任何款項。

16. 所得稅支出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由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3,673)</u> | <u>2,410</u> | <u>(1,885)</u> | <u>950</u> | <u>478</u> |
| 按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稅項 | (606) | 398 | (311) | 157 | 7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 影響 | 2 | — | 53 | — |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 (1) | (1) | (1) | (1) | (1) |
| 對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 (95) | (156) | (120) | (157) | (29)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 影響 | 700 | — | 379 | 1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 | <u>—</u> | <u>(241)</u> | <u>—</u> | <u>—</u> | <u>(49)</u> |
| 期/年內稅務支出 | <u>—</u> | <u>—</u> | <u>—</u> | <u>—</u> | <u>—</u> |

1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淨虧損約3,673,000港元、淨溢利約2,410,000港元、淨虧損約1,885,000港元及淨溢利約478,000港元已分別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添置 | <u>3,223</u> | <u>213</u> | <u>159</u> | <u>3,595</u>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223 | 213 | 159 | 3,595 |
| 添置 | <u>1,600</u> | <u>—</u> | <u>26</u> | <u>1,626</u>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823 | 213 | 185 | 5,221 |
| 添置 | 1,120 | 3,947 | 1,771 | 6,838 |
| 撇銷 | <u>—</u> | <u>(213)</u> | <u>—</u> | <u>(213)</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943 | 3,947 | 1,956 | 11,846 |
| 添置 | <u>1,204</u> | <u>182</u> | <u>95</u> | <u>1,481</u>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u>7,147</u></u> | <u><u>4,129</u></u> | <u><u>2,051</u></u> | <u><u>13,327</u></u> |
| 累計折舊 | | | | |
| 期內支出 | <u>451</u> | <u>30</u> | <u>21</u> | <u>502</u>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51 | 30 | 21 | 502 |
| 年內支出 | <u>836</u> | <u>43</u> | <u>35</u> | <u>914</u>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287 | 73 | 56 | 1,416 |
| 年內支出 | 1,077 | 416 | 196 | 1,689 |
| 撇銷 | <u>—</u> | <u>(95)</u> | <u>—</u> | <u>(95)</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364 | 394 | 252 | 3,010 |
| 期內支出 | <u>641</u> | <u>410</u> | <u>202</u> | <u>1,253</u>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u>3,005</u></u> | <u><u>804</u></u> | <u><u>454</u></u> | <u><u>4,263</u></u>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u>2,772</u> | <u>183</u> | <u>138</u> | <u>3,093</u>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536</u> | <u>140</u> | <u>129</u> | <u>3,805</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579</u> | <u>3,553</u> | <u>1,704</u> | <u>8,836</u>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u>4,142</u></u> | <u><u>3,325</u></u> | <u><u>1,597</u></u> | <u><u>9,064</u></u>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廠房及機械之賬面值約1,1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9,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9. 存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製成品 | <u>52</u> | <u>97</u> | <u>108</u> | <u>224</u> |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按票據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30日 | 203 | 158 | 436 | 1,854 |
| 31日至60日 | — | — | 20 | — |
| 61日至90日 | <u>—</u> | <u>—</u> | <u>22</u> | <u>68</u> |
| | <u>203</u> | <u>158</u> | <u>478</u> | <u>1,922</u> |

目標公司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目標公司與多個個別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信用卡銷售安排，故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之風險。

目標公司給予客戶0至30日的信貸期。就逾期超過3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目標公司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以下期間到期： | | | | |
| 1日至30日 | — | — | 20 | — |
| 31日至60日 | <u>—</u> | <u>—</u> | <u>22</u> | <u>68</u> |
| | <u>—</u> | <u>—</u> | <u>42</u> | <u>68</u>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金 | 559 | 523 | 1,871 | 2,062 |
| 預付款項 | 127 | 129 | 902 | 6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2,141 |
| | <u>686</u> | <u>652</u> | <u>2,773</u> | <u>4,843</u> |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500 | 9,821 | 4,224 | 4,246 |
| 銀行透支 | <u>(33)</u> | <u>(764)</u> | <u>(667)</u> | <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3,467</u> | <u>9,057</u> | <u>3,557</u> | <u>4,246</u> |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陳淑儀女士 | <u>1,537</u> | <u>1,537</u> | <u>1,537</u> | <u>1,387</u>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額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30日 | 91 | 116 | 215 | 100 |
| 31-60日 | 1 | 29 | — | 26 |
| 61-90日 | 1 | — | — | — |
| 121-150日 | 1 | — | — | — |
| 超過180日 | — | — | 18 | 4 |
| | <u>94</u> | <u>145</u> | <u>233</u> | <u>130</u> |

25. 遞延收益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期／年初 | — | 5,020 | 9,367 | 13,234 |
| 期內／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附註a) | 8,977 | 19,076 | 25,073 | 17,144 |
|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益 (附註b) | (3,940) | (14,698) | (19,722) | (11,816) |
|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益 (附註c) | — | — | (1,446) | (809) |
| 銷售及換購美容產品確認收益 | — | — | (3) | — |
| 療程套票退款 (附註d) | (17) | (31) | (35) | — |
| 期／年末 | <u>5,020</u> | <u>9,367</u> | <u>13,234</u> | <u>17,753</u> |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期／年內向客戶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該金額將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易辦事」、現金及分期付款安排付款。
- (b) 該金額指因期／年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而於損益確認收益。
- (c) 該金額指預付服務套票根據於各自銷售合約列明之合約服務期間屆滿，而在損益確認收益。所有銷售合約為期兩年。

- (d) 該金額指退還療程套票的款項，乃分別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及1名客戶對療程效果提出的投訴及索償有關，乃按個別基準，根據個人的身體狀況及療程進展評估。

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應計款項 | 496 | 436 | 1,045 | 1,0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u>16</u> | <u>116</u> | <u>—</u> | <u>78</u> |
| | <u>512</u> | <u>552</u> | <u>1,045</u> | <u>1,138</u> |

27.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廠房及機械。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五年，固定年利率3%。

| | 最低租賃款項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 | | | |
| 一年內 | 667 | 667 | 667 | 66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u>2,335</u> | <u>1,668</u> | <u>1,001</u> | <u>667</u> |
| | 3,002 | 2,335 | 1,668 | 1,334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u>(392)</u> | <u>(305)</u> | <u>(218)</u> | <u>(174)</u> |
| | <u>2,610</u> | <u>2,030</u> | <u>1,450</u> | <u>1,160</u> |

| |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 | | | |
| 一年內 | 580 | 580 | 580 | 58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u>2,030</u> | <u>1,450</u> | <u>870</u> | <u>580</u> |
| | 2,610 | 2,030 | 1,450 | 1,160 |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580)</u> | <u>(580)</u> | <u>(580)</u> | <u>(580)</u>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u>2,030</u> | <u>1,450</u> | <u>870</u> | <u>580</u> |

目標公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1,450,000港元作擔保及來自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獨立第三方2,900,000港元作共同及個別擔保。

28. 其他借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Dr. Lo Shing Kei | <u>1,400</u> | <u>1,400</u> | <u>1,400</u> | <u>1,400</u> |

其他借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日期)，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10,000</u> | <u>1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日期)，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u>100</u> | <u>1</u> |

3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為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目標公司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更改為25,000港元。

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目標公司按計劃規則所定比率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31. 經營租約承擔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九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58 | 1,310 | 4,121 | 4,08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u>1,631</u> | <u>368</u> | <u>5,045</u> | <u>3,027</u> |
| | <u>2,789</u> | <u>1,678</u> | <u>9,166</u> | <u>7,113</u> |

經營租約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租期平均為二至三年。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別處另有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間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
| Chan Tsui Yi女士(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61 | 550 | 585 | 292 | 299 | |
| Chan Tsui Yi女士(附註)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7</u> | <u>12</u> | <u>14</u> | <u>7</u> | <u>7</u> | |
| | | <u>268</u> | <u>562</u> | <u>599</u> | <u>299</u> | <u>306</u> | |

附註：

Chan Tsui Yi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陳淑儀女士胞姊妹。

33. 期後事件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C.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宣佈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台照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4,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7.9%，當中約11,8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分別產生自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提供顧問服務及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於回顧期間錄得毛利約4,3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31.0%（二零一二年：約22.8%）。毛利率於該期間改善乃主要歸因於相對上利潤率較高的療程服務中之護理療程銷售額增加所致。

為進一步推廣目標公司的品牌及形像，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同期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12.3%至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不同類別範疇進行廣告宣傳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當中包括(i)電郵推廣；(ii)平面廣告；(iii)流動社交媒體；(iv)網上廣告及渠道（如網上橫額廣告及關鍵字搜尋）；及(v)委任代言人。

營運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擴充後，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22.4%至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增加所致：(i)折舊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ii)薪金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0,000港元）；(iii)租金及差餉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及(iv)認購費用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融資成本約1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利息及融資租約（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1,0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上年同期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27.9%至14,000,000港元。來自療程服務的營業額約11,800,000港元佔該期間總營業額約84.4%，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6.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廣告及市場推廣達致的效用所致。來自顧問收入及銷售美容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港元)，即分別增加約84.2%及減少約39.9%。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根據於各銷售合同訂明的合約服務期間(所有銷售合同為期兩年)，來自預付療程套票到期之金額約為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透支撥付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總借貸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佔(i)獨立第三方借貸約1,4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約1,2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11,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5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12.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4%)。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02.1%至約1,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延長來自信用卡銷售的收入的結算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00,000港元增加約74.6%至約4,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目標公司的駐守註冊醫生預付薪金及諮詢費合共約2,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融資租賃扣除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外，目標公司並無對其資產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32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目標公司擴展業務而購入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在未來期間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24,200,000港元，較往年增加約38.4%，當中約19,700,000港元、約2,3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分別由提供療程服務、出售美容產品、提供顧問服務及預繳療程套票到期所產生。於回顧年度錄得毛利約4,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8.0%（二零一二年：約24.3%）。毛利率於該年衰退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擴充營運中心帶來的直接成本增加（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及該新營運中心並未於該年度全面投入營運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87.8%至約3,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不同類別範疇進行廣告宣傳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當中包括(i)電郵推廣；(ii)平面廣告；(iii)流動社交媒體；(iv)網上廣告及渠道（如網上橫額廣告及關鍵字搜尋）；及(v)委任代言人及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新營運中心開幕典禮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800,000港元。

營運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進行擴充後，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約600,000港元增加約386.4%至約2,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增加所致：(i)折舊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ii)薪金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iii)捐款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v)租金及差餉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及(v)認購費用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融資成本約1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利息及融資租約（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2,400,000港元）。業績衰退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擴充營運中心（未於該年度全面投入營運）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所致。

業務回顧

為增加市場份額及抓緊市場潛在增長的機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目標公司管理層決定將擁有9間美容療程室的3,000平方呎營運中心擴充至超過7,000平方呎多達18間美容療程室的營運中心，當中設有專業高檔時尚裝潢及先進醫療設備。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往年約17,500,000港元增加約38.4%至約24,200,000港元。

來自療程服務的營業額約19,700,000港元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約81.4%，較往年增加約34.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廣告及市場推廣達致的效用所致。來自顧問收入及銷售美容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及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港元)，即分別增加約212.7%及輕微減少約9.6%。於回顧年度，目標公司根據於各銷售合同訂明的合約服務期間(所有銷售合同為期兩年)，來自預付療程套票到期之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為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目標公司透過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透支撥付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借貸為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00,000港元)，即(i)向獨立第三方借貸約1,4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約1,400,000港元；及(iii)銀行透支約7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6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41(二零一二年：0.7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1.4%(二零一二年：28.9%)。

應收貿易賬款由去年約200,000港元增加約202.5%至約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的信用卡銷售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去年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25.3%至約2,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00,000港元，以及就二零一二年十月開設的新營運中心支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按金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扣除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外，目標公司並無對其資產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24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因擴展業務而購入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7,500,000港元，較往年增加約267.5%，當中約14,700,000港元、約2,6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分別由提供療程服務、出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於回顧年度錄得毛利約4,3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24.3%。（二零一一年：毛損約1,300,000港元）。毛損率轉虧為盈為毛利率歸因於該年度中心全面投入營運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1,700,000港元減少27.3%至約1,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用於平面廣告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700,000港元減少約17.9%至約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薪金由上年度約2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約1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利息及融資租約（二零一二年：約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700,000港元）。該改善乃因於該年度中心全面投入營運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由上年度約4,800,000港元增加約267.5%至約17,500,000港元。來自療程服務的營業額約14,700,000港元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約84.0%，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73.0%。來自顧問收入及銷售美容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

一年：約1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0,000港元)，即分別增加約18.75倍及約2.17倍。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期間中心全面投入營運及市場推廣達致的效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為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00,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透支撥付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借貸為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00,000港元)，即(i)向獨立第三方借貸約1,4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約2,000,000港元；及(iii)銀行透支約8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約4,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75(二零一一年：0.48)。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8.9%(二零一一年：53.7%)。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扣除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外，目標公司並無對其資產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16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擴展業務而購入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回顧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當中約3,9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分別由提供療程服務、出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所產生。毛損約1,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業務初期發展階段因薪金及租金開支所招致之直接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在不同類別範疇進行廣告宣傳的市場推廣開支，當中包括(i)電郵推廣；(ii)平面廣告；(iii)流動社交媒體；(iv)網上廣告及渠道(如網上橫額廣告及關鍵字搜尋)。

行政開支約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薪金、印刷及法律和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約1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利息及融資租約。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業務初步發展階段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約為4,800,000港元，當中約3,900,000港元來自療程服務，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約82.7%。來自顧問收入及銷售美容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為約7,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00,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銀行透支撥付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總借貸為約4,100,000港元，即(i)向獨立第三方借貸約1,400,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ii)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約2,600,000港元；及(iii)銀行透支約1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48。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53.7%。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扣除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外，目標公司並無對其資產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2,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15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擴展業務而購入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I. 估值報告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檔案編號： ALKY/BVFIIA1604/NOV13(a)

敬啟者：

有關：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吾等根據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對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業務企業」)100%股本權益進行業務估值，現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業務企業100%股本權益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而言屬相關之其他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業務企業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資料審閱、受限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編製本報告為純粹供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可供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目的。

除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美容及健體行業的發展及展望，以及業務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獲管理層提供有關業務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據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並無對業務企業之實際業務營運業績將會否與所預測業績相近發表意見，原因為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在性質上不能作獨立引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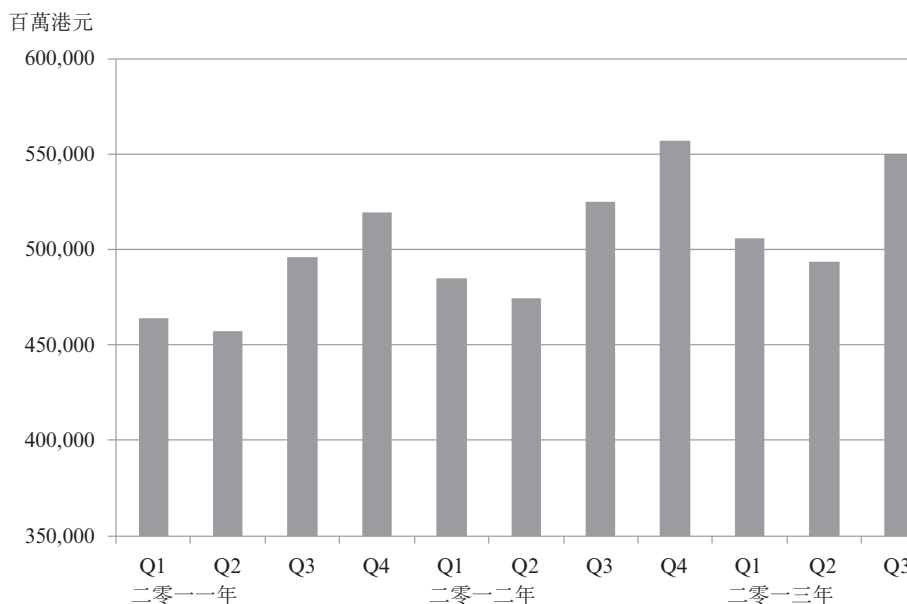
於對業務企業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時，吾等並無表明業務擴展將會成功，亦並無表明市場增長及滲透將能實現。

3. 經濟概覽

3.1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高度依重國際貿易及金融活動。因此，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造成重大衝擊，導致香港於二零零九年首季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急跌。其後，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約為549,729百萬港元，較上一季及二零一二年同一季度分別上升11.4%及4.7%。圖1及圖2顯示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過往數個季度之走勢。

圖1 — 香港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之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 彭博

圖2 —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間之年度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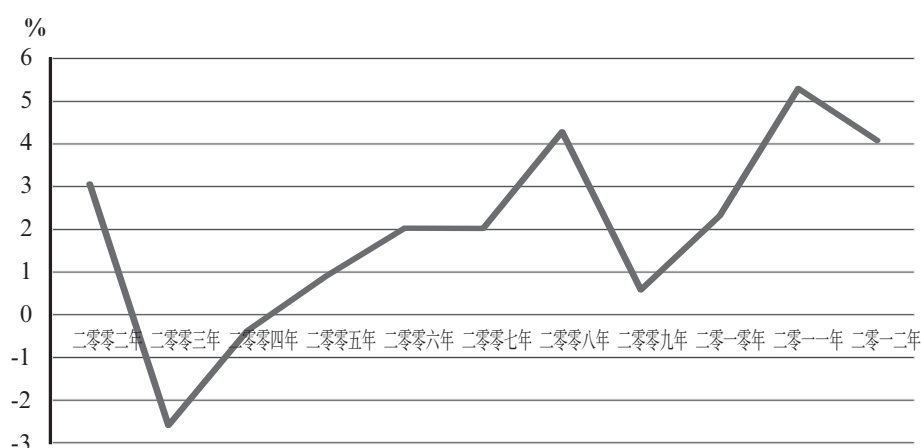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

3.2 香港之通脹情況

過去十年，香港通脹率反覆不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國際貨幣基金」），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通脹率為負數。其後，通脹率向上，於二零零七年為3.8%。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通脹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均調頭向下，但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反彈，主要原因為中國商品價格急升。通脹情況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緩慢下調達到4%。國際貨幣基金預期香港通脹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將維持3.5%。圖3顯示香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通脹率走勢。

圖3 — 香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

4. 行業概覽

美容及健體行業包括所有提供美髮、化妝服務、皮膚護理服務、體重控制及瘦身服務及其他健美療程。

於過去數十年，由於美容及健體服務需求增加，香港美容及健體行業發展迅速。隨着個人儀容愈受關注，美容及健體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引入新儀器及技術以提供更多優質服務。除一般美容療程及修身項目外，醫學美容療程（例如Botox、透明質酸注射、毛孔激光療程、脫毛激光療程及面部輪廓提升等）於現時十分受歡迎。部份醫學美容療程需要專業醫生進行。行業內多樣化的服務及療程可滿足個別客戶之需要及容納新客戶。

根據香港投資推廣署，設立美容及健體行業數目由二零一零年9,000間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650間，而設立化妝、皮膚美容護理服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間錄得10%的增長。隨着行業增長，於香港從事美容及健體行業的人士由二零一零年的36,800名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8,040名。該等數字顯示香港美容及健體行業處於穩定的增長率中。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每隔五年進行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二零零九／一零年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之結果顯示，住戶平均每月用於美容療程及健體服務的開支為75港元，而住戶平均每月總開支由二零零四／零五年的18,884港元增加14.5%至二零零九／一零年的21,623港元。

鑒於香港逾七百萬人口、住戶開支的增加及對美容及健體行業的需求，香港美容及健體行業前景可觀。

5. 業務企業背景

業務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業務企業於香港銅鑼灣黃金地段以商標COLLAGEN+開設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提供一系列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例如活膚再生、面部輪廓提升、醫學瘦身、身型重塑及激光脫毛服務。業務企業亦向其客戶提供多項醫學美容產品及顧問服務。

業務企業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並開設一間3,000平方呎的醫學美容中心，設有9間護理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業務企業將其醫學美容中心擴充至現時地點，面積超過7,000平方呎。該新醫學激光皮膚護理中心擁有18間護理室，當中設有專業優質醫學設備和技術以及高檔時尚裝潢。

業務企業之療程服務可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活膚再生、面部輪廓提升、醫學纖體、身型重塑及激光脫毛服務。該等度身訂造及個人療程皆輔以各類不同的先進科技及儀器，以迎合不同客戶所需。

業務企業針對注重健康及儀容的客戶，向彼等提供一系列「Activa」醫學護膚產品。業務企業分銷約20種醫學及護膚產品。

視乎客戶情況及彼等的效果進度，業務企業提供顧問服務，推介由業務企業所提供的最佳療程建議以及各類設備的不同療程方法。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一年設立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其中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情況下行事，交換資產應有之估計數額」。

7.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就業務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之成員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之美容及健體行業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業務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評估業務企業之價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業務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業務企業之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環境，以及對業務、行業及市場造成影響之市場因素；
- 相關許可證及協議；
- 業務企業之業務風險，如留聘具能力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進行類近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業務企業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份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該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率將於未來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而計算現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所投入之資本（「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所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8.4 業務估值

於對業務企業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計及其營運之獨特性及所從事之美容及健體行業之性質。

鑑於可比較交易之大部份重要假設(例如交易格價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均屬隱性，故吾等沒有採納市場法。而由於資產法因未能把握未來潛在盈利能力，因而未能反映業務企業之市值，故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因此，吾等考慮以收入法估算業務企業之市值。

8.4.1 貼現現金流量

依照收入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此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各年度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計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text{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期。

為採用是項方法，吾等以業務企業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業務企業之WACC為業務企業為滿足其眾多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所必須賺取之最低要求回報。計算WACC會計及債務及權益之相對比重，計算時所使用之公式如下：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按業務企業之預期借款利率釐定。由於業務企業就債務支付之利息支出可用作扣稅，所以業務企業取得債務資金之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要求之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以一減去企業稅率乘以債務成本計算。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其闡述了業務企業風險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關係。該模型乃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他系數。

8.4.4 貼現率

釐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的過程中，吾等採納了數間於業務範圍及營運方面皆與業務企業相近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選擇標準進行挑選：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體療程；
- 該等公司於香港營運；
- 該等公司擁有充足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屬公開。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上市地 | 業務描述 |
|---------------|---------|-----|--|
|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 919.HK | 香港 |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經營美容院、水療中心及健身中心。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美容及面部護理、水療及按摩、瘦身及健體服務。 |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 1161.HK | 香港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獨家經銷-H2O+ 品牌護膚產品。該公司亦以Oasis Spa、Oasis Beauty及Oasis Beauty Homme品牌開設水療中心。 |
|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1830.HK | 香港 |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瘦身及美容療程。該公司按其客戶需要，進行軟化、溶解、疏通及收緊脂肪，於按摩加入脂肪燃燒成份，通過陽極及陰極電流啟動生物熱能，通過淋巴系統疏通脂肪及脂肪圍，以及打散深層脂肪，緊緻皮膚組織。 |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 8200.HK | 香港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銷售一系列健康及美容產品，並於其修身中心提供一系列專注於體重管理的健康美容服務。 |

資料來源： 彭博

業務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於估值日期採納的主要參數概要載列如下：

| 主要參數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a) 無風險利率 | 2.31% |
| b) 市場預期回報 | 14.30% |
| c) 市場風險溢價 | 11.99% |
| d) 貝他系數 | 0.864 |
| e) 規模溢價 | 3.81% |
| f) 其他風險溢價 | 2.00% |
| g) 權益成本 | 18.48% |
| h) 債項成本 | 5.00% |
| i)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 85.84% |
| j)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 14.16% |
| k) 企業稅率 | 16.50% |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6.45% |

附註：

- a)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孳息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b) 所採納的市場預期回報為香港股票市場過往十年期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回報平均值，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c) 所採納的市場風險溢價為所採納的市場預期回報與無風險利率之差。
- d) 所採納的貝他系數為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經調整貝他值，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e) 所採納的規模溢價為低市值公司的規模溢價(參照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所進行的規模溢價研究)。
- f) 所採納的其他風險溢價乃用作反映業務企業的業務風險及監管風險。
- g)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而釐定。
- h) 所採納的債務成本為摘錄自彭博的香港最優惠利率。
- i) 所採納的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j) 所採納的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取自彭博。
- k) 所採納的企業稅率為香港的企業稅率。

因此，吾等於估值日期採納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6.45%作為業務企業的折現率。

8.4.5 可銷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近似權益相比，非公開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出售，故在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之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經參照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13版，評定業務企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採納了21.00%的可銷性折讓。

8.4.6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獨立變數之不同價值在特定假設下對特定依賴變數之影響，吾等就在現狀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貼現率出現1%及2%誤差對業務企業之市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 貼現率變動 | 應用貼現率 | 業務企業之市值 (港元) |
|-------|--------|-----------------|
| + 2% | 18.45% | 35,000,000 |
| + 1% | 17.45% | 38,000,000 |
| 0% | 16.45% | 42,000,000 |
| -1% | 15.45% | 47,000,000 |
| -2% | 14.45% | 52,000,000 |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業務企業將由管理層按其所計劃進行營運及發展；
- 估值主要基於由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在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內列示之預測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予落實；
- 將正式取得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業務企業所經營行業將有充足技術員工供應，且業務企業將留聘具才幹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業務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業務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業務企業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之估值意見須考慮可影響業務企業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企業之財務預測及業務計劃；
- 業務企業之過往財務報表；
- 美容及健體行業及其他附屬行業之市場走勢；
- 香港之經濟前景；及
- 有關業務企業之一般概況。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自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受限情況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狀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如管理層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等。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歷史及／或預測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由吾等審核或編纂。吾等無法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向吾等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業務企業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企業之業務可行性和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和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和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而產生之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授予 貴公司，直至全數付清所有專業費用。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業務企業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業務企業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定為**42,000,000港元**(港幣肆仟貳百萬元正)。

此致

香港九龍
偉業街138號
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陸紀仁
CVA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Fin PhD (BA)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附註：

陸先生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and Analysts (IACVA)會員。彼於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李博士為澳洲房地產學會之特許執業估價師(商業)，並於商業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協助人員： 郭凡浩、關雅頌、許兆榮、林詠瑜、陳嘉銘及陳乃茵

II. 申報會計師之信心保證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與創康企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的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現金流量報告

吾等對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的業務估值 (「估值」) 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作出報告。估值乃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作出。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釐訂，因而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呈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為估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該折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該折現現金流量乃視乎無法以作為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多個基準及假設而定，且並非其所有金額均會於該期間保持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或

對該等基準及假設的有效性及其合適程度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折現現金流及該估值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的有效性及其合適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的算術準確度。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III. 財務顧問之信心保證書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茲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就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編製，於通函附錄四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誠如通函所載，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基準及假設，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估值報告乃根據羅馬國際對目標公司作出的業務估值而編製，並已由 貴公司董事審閱(「估值」)。

吾等曾與董事商討據其作出估值之估值報告內所載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估值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是否已妥為編製之函件。吾等並非就估值在算術上之計算方法及就此採納之會計政策發表報告。

根據羅馬國際就估值(並經董事妥為審閱後)所採納假設及計算，吾等認為，由董事負責之估值乃經董事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妥為作出。

吾等純粹向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註19.62(3)條而就估值發出本函件，並無其他目的，且本函件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然而，由於估值乃根據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因此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亦不會於本函件就估值之實際結果發表任何意見。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董事及負責人員

鄧偉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的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為說明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約1,387,000港元銷售貸款(「收購事項」)之影響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基準編製。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被稱為「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乃根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完成日期」)之假設而編製；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乃根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之假設而編製。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目前可取得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經擴大集團營運得到的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而編製。有關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01 | 9,064 | 17,365 | | | 17,365 |
| 商譽 | — | — | — | 19,126 | 1 | 19,126 |
| | <u>8,301</u> | <u>9,064</u> | <u>17,365</u> | | | <u>36,491</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137 | 224 | 1,361 | | | 1,361 |
| 貿易應收賬款 | 646 | 1,922 | 2,568 | | | 2,568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 收賬款 | 41,932 | 4,843 | 46,775 | | | 46,7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15 | 4,246 | 6,061 | (8,000) | 1 | (1,939) |
| | <u>45,530</u> | <u>11,235</u> | <u>56,765</u> | | | <u>48,765</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1,387 | 1,451 | (1,387) | 1 | 64 |
| 貿易應付賬款 | — | 130 | 130 | | | 130 |
| 遞延收益 | — | 17,753 | 17,753 | | | 17,753 |
| 客戶存款 | 455 | — | 455 | | | 455 |
| 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 8,831 | 1,138 | 9,969 | 2,115 | 3 | 12,084 |
| 融資租賃承擔 | 43 | 580 | 623 | | | 623 |
| 承兌票據 | — | — | — | 6,199 | 1 | 6,199 |
| 其他借款 | 42,400 | 1,400 | 43,800 | | | 43,800 |
| | <u>51,793</u> | <u>22,388</u> | <u>74,181</u> | | | <u>81,108</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6,263)</u> | <u>(11,153)</u> | <u>(17,416)</u> | | | <u>(32,34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2,038</u> | <u>(2,089)</u> | <u>(51)</u> | | | <u>4,148</u> |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承兌票據 | — | — | — | 4,953 | 1 | 4,953 |
| 融資租賃承擔 | 124 | 580 | 704 | | | 704 |
| | <u>124</u> | <u>580</u> | <u>704</u> | | | <u>5,657</u> |
| 資產／(負債)淨額 | <u>1,914</u> | <u>(2,669)</u> | <u>(755)</u> | | | <u>(1,50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股本 | 131,220 | 1 | 131,221 | (1) | 2 | 131,220 |
| 儲備 | (129,306) | (2,670) | (131,976) | 555 | 2 | (131,4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914 | (2,669) | (755) | | | (201)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08) | 1 | (1,308) |
| 總權益 | <u>1,914</u> | <u>(2,669)</u> | <u>(755)</u> | | | <u>(1,509)</u> |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備考調整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修訂)計算收購項下之商譽，以就收購事項如下入賬：

| | 千港元 |
|---|----------------------|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及目標 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估計公允價值 | 2,669 |
| 減：自收購事項產生的49%非控股權益 | (1,308) |
| 銷售貸款 (附註a) | <u>(1,387)</u> |
| | |
|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 (26) |
| 現金代價 | 8,000 |
|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b) | <u>11,152</u> |
| | |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附註c) | <u><u>19,126</u></u> |

附註：

- a) 該調整指對銷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董事將於完成日期分配該調整。
- b) 代價13,420,000港元將以兩張承兌票據支付，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分別價值7,000,000港元(「首張承兌票據」)及6,420,000港元(「第二張承兌票據」)，均為免息。承兌票據將分別分類為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承兌票據的備考調整代表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按承兌票據攤銷成本而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6,199,000港元及4,953,000港元。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將須於完成日期後重新評估，故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更改。

- c)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創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假設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評估，並將有所不同，因此將確認的商譽金額可能有變。

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承兌票據進行的估值，董事已確保評估商譽減值所採取的步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妥善進行。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同日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將不會出現減值。

- d)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假設現金及現金等值出現差額約1,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授予一筆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

經擴大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出現差額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差額將於支取貸款後有所改善，而經擴大集團其後將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2. 該調整指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對銷目標公司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金額分別為1,000港元及2,670,000港元；及(ii)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2,115,000港元。
3.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2,115,000港元。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編製。有關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 | 目標公司 | 小計 | 備考調整 | | 經擴大集團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140 | 24,233 | 32,373 | | | 32,373 |
| 銷售成本 | <u>(11,686)</u> | <u>(19,872)</u> | <u>(31,558)</u> | | | <u>(31,558)</u> |
| (毛損)／毛利 | (3,546) | 4,361 | 815 | | | 815 |
| 其他收入 | 9,121 | 27 | 9,148 | | | 9,14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92) | (3,454) | (5,746) | | | (5,746) |
| 行政開支 | (21,848) | (2,719) | (24,567) | (2,115) | 5 | (26,68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 減值虧損 | (1,254) | — | (1,254) | | | (1,254) |
| 財務成本 | <u>(3,749)</u> | <u>(100)</u> | <u>(3,849)</u> | (1,272) | 6 | <u>(5,121)</u> |
| 除稅前虧損 | (23,568) | (1,885) | (25,453) | | | (28,840) |
| 所得稅開支 | <u>—</u> | <u>—</u> | <u>—</u> | | | <u>—</u> |
| 年度虧損 | <u><u>(23,568)</u></u> | <u><u>(1,885)</u></u> | <u><u>(25,453)</u></u> | | | <u><u>(28,840)</u></u> |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9 | — | 9 | | | 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9 | — | 9 | | | 9 |
|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u>(23,559)</u> | <u>(1,885)</u> | <u>(25,444)</u> | | | <u>(28,831)</u> |
| 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568) | (1,885) | (25,453) | 924 | 4 | (27,916) |
| | | | | (2,115) | 5 | |
| | | | | (1,272) | 6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924) | 4 | (924) |
| | <u>(23,568)</u> | <u>(1,885)</u> | <u>(25,453)</u> | | | <u>(28,840)</u> |
| 應佔年內全面支出 總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559) | (1,885) | (25,444) | 924 | 4 | (27,907) |
| | | | | (2,115) | 5 | |
| | | | | (1,272) | 6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924) | 4 | (924) |
| | <u>(23,559)</u> | <u>(1,885)</u> | <u>(25,444)</u> | | | <u>(28,831)</u> |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

4. 備考調整指目標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年內虧損約924,000港元，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49%，約1,885,000港元。該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5.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2,115,000港元。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6. 備考調整指與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有關的估算財務成本分別約702,000港元及57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74%及12.72%。估算財務成本僅作會計入賬及無需任何現金流出。該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7.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載列於附錄四)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商譽減值之評估，及於編製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一貫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每年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就彼等對經擴大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進行審核程序。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有關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23,568) | (1,885) | (25,453) | (2,115) | 8 | (28,840) |
| | | | | (1,272) | 10 | |
| 就下列項目作出 調整： | | | | | | |
| 利息收入 | (4,553) | (1) | (4,554) | | | (4,554) |
| 利息開支 | 3,749 | 100 | 3,849 | 1,272 | 10 | 5,1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22 | — | 122 | | | 1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53) | — | (53) | | | (53) |
| 拖欠可退回按金 之收益 | (4,500) | — | (4,500) | | | (4,5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1,571 | 1,689 | 3,260 | | | 3,260 |
| 撇銷按金、預付款 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 192 | 118 | 310 | | | 31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 減值虧損 | 1,254 | — | 1,254 | | | 1,254 |
| 撇減物業、廠房及 設備 | 1,145 | — | 1,145 | | | 1,145 |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 | | | | | |
| 經營現金流量 | (24,641) | 21 | (24,620) | | | (26,735) |
| 存貨減少／(增加) | 806 | (11) | 795 | | | 795 |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 (421) | (320) | (741) | | | (74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 少／(增加) | 13,168 | (2,121) | 11,047 | | | 11,047 |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 — | 88 | 88 | | | 88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 付賬款(減 少)／增加 | (2,619) | 493 | (2,126) | 2,115 | 8 | (11) |
| 遞延收益增加 | — | 3,867 | 3,867 | | | 3,867 |
| 來自客戶之 按金減少 | (96) | — | (96) | | | (96) |
|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 | (13,803) | 2,017 | (11,786) | | | (11,786) |
| 已付利息 | (3,749) | (100) | (3,849) | | | (3,849) |
|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 <u>(17,552)</u> | <u>1,917</u> | <u>(15,635)</u> | | | <u>(15,635)</u> |
| 投資活動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 淨現金流入 | — | — | — | 1,057 | 9 | 1,0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14 | — | 1,814 | | | 1,81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9,744) | (6,838) | (16,582) | | | (16,582) |
| 已收利息 | 4,553 | 1 | 4,554 | | | 4,554 |
| 投資活動使用之 現金淨額 | <u>(3,377)</u> | <u>(6,837)</u> | <u>(10,214)</u> | | | <u>(9,157)</u> |

|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附註 |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24,905 | — | 24,905 | | | 24,905 |
| 償還其他借貸 | (2,091) | — | (2,091) | | | (2,091) |
| 融資租約下之 責任所得款項 | 150 | — | 150 | | | 150 |
| 償還融資租約下 之責任 | (537) | (580) | (1,117) | | | (1,117) |
|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之 現金淨額 | 22,427 | (580) | 21,847 | | | 21,8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 淨額 | | | | | |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 308 | 9,057 | 9,365 | | | 9,36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 — | 9 | | | 9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 1,815 | 3,557 | 5,372 | | | 6,42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結餘分析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15 | 4,224 | 6,039 | 1,057 | 9 | 7,096 |
| 銀行透支 | — | (667) | (667) | | | (667)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 | 1,815 | 3,557 | 5,372 | | | 6,429 |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8.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2,115,000港元。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9. 備考調整指現金流入淨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完成：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8,000) |
| 目標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9,057</u> |
| 現金流入淨額 | <u><u>1,057</u></u> |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10. 備考調整指與首張承兌票據及第二張承兌票據有關的估算財務成本分別約702,000港元及57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分別約12.74%及12.72%。然而，估算財務成本僅作會計入賬及無需任何現金流出。該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影響。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154至165頁所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154至165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及目標公司銷售貸款約1,387,000港元(「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

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售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A) 溢利預測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概約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概約 |
|--|---------------------------|---------------------------|
| 年內綜合淨溢利預測(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前)：(附註1) | 4.49百萬港元 | 15.55百萬港元 |
| 以下公司年內應佔之綜合淨(虧損)／溢利預測(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後)(附註2)：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82)百萬港元 | 7.27百萬港元 |
| 非控股權益 | 0.96百萬港元 | 3.94百萬港元 |
| 以下公司年內每股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虧損)／溢利預測： | | |
|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3) | (13.87)港仙 | 55.40港仙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預測將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及15.55百萬港元。上述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節下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招致之非經常項目包括(i)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利息收入以及收回一名債務人之預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4.97百萬港元；(ii)撇銷存貨及固定資產約100,000港元；(iii)有關復牌以及收回債務與資產之專業費用約3.38百萬港元；(iv)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貸款利息開支約6.54百萬港元。

預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繳稅項將約為3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招致之非經常項目包括(i)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利息收入約3.13百萬港元；(ii)有關復牌以及收回債務與資產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iv)來自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恆策略的貸款利息開支合共約5.7百萬港元。

預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繳稅項將約為1.59百萬港元。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虧損）／溢利預測乃按該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毛利預測，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約13,122,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計算。

(B) 基準及假設

1.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預測。有關預測已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及產品，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療程服務、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約為194.6%，而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約為32.94%，該等增長乃計及來自「La Spa Evidens」及銅鑼灣世貿中心現時兩間零售點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零售銷售所得出。零售銷售來自Mikiki零售點銷售「Blu Spa」產品，而批發則來自「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及「Blu Spa」產品。本集團新發展計劃如下：

- a.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於淺水灣開設新店及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尖沙咀開設新美容專櫃；
- b. 於香港數間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及由管理層於互聯網進行寄賣銷售及批發業務；
- c.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新產品線「Extreme Line」將／已於全球市場推出。

按上述所預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之毛利率約為46.4%，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8.4%，金額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開支將為銷售成本及廣告與推廣費（包括廣告、節目、展覽、給予美容編輯記者作為推廣的免費產品及療程等成本）。由於將在二零一四年開設新店及新美容專櫃，管理層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管理層亦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廣告與推廣開支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為45.60%，而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平均增長率將為11.60%。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收益之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醫療美容護膚中心的療程服務及目標公司實施的新政策提高營運效率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客戶服務部門（「客戶服務部門」）針對目標公司現有客戶之客戶服務；及(ii)透過調整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削減直接成本，及透過提早終止目標公司行政部門之租賃協議削減行政開支。

按上述所預期，管理層估計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900,000港元之毛利率約為39.25%，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41.81%，金額約16,47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開支將為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廣告與推廣費（包括廣告、節目、展覽及贊助等成本）。由於目標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主要業務擴張，管理層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廣告與推廣開支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3. 經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止十個月之財務表現，以及董事建議採納有效增加目標公司收益、減低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新措施，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目標公司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顧問及療程服務得到穩定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於預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稅項前）為預計增長之主要原因（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作比較）。
4. 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
5. 經擴大集團將如本公司管理層所計劃進行營運及發展。
6. 於整個預測期間，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而於整個預測期間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影響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7. 於整個預測期間，經擴大集團業務適用之稅項、附加稅或政府徵費基準或比率並無重大變動。於整個預測期間，香港利得稅之適用稅率為16.5%。
8. 於整個預測期間，概無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之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9. 概無重大不可預見的資本支出及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產生。
10. 概無發生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貿易、財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擴大集團營運中斷事件。

(C) 信心保證書

(i) 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號

敬啟者：

根據吾等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委聘書，吾等已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履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內容詳述於下文之溢利預測(「該預測」)。該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虧損)預測及信心保證書」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僅為協助閣下確定通函所載預測而履行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履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妥善編撰；
2. 查核該預測是否為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由董事編製；
3. 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4. 查核該預測之算數計算方法。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就事證發現報告如下：

- a.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妥善編撰；
- b. 該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由董事編製；
- c. 該預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 d. 該預測所採用之算數計算乃屬正確。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統稱為香港保證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故吾等並無就該預測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對該預測履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工作，則吾等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宜，並須向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之用途，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貴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ii) 財務顧問之函件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吾等參照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而編製的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該等預測經 貴公司董事（「董事」）批准，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及僅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吾等曾與董事商討於通函附錄六B節載列有關該等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該等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妥為編製之函件（載於通函附錄六C節）。吾等並非就該等預測在算術上之計算方法及就此採納之會計政策發表報告。

根據 貴公司就該等預測（並經董事妥為審閱後）所採納假設及計算，吾等認為，由董事負責之該等預測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妥為作出。

附錄六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溢利／（虧損）預測及信心保證書

吾等純粹向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而就該等預測發出本函件，並無其他目的，而本函件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作出公開。然而，由於該等預測乃根據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因此吾等不會於本函件就該等預測之實際結果發表任何意見。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董事及負責人員

鄧偉傑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王小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30,400,000 | 17.56% |
|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 | 法團權益 | 106,580,000 (附註) | 8.12% |

附註：

該等股份由杜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

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盈泰豐(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06,580,000 | 8.12% |

附註：

杜先生全資擁有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杜鵑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杜鵑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杜鵑紅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朱健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朱健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譚比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委任函，譚比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譚比利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根據李燦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委任函，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李先生獲本集團委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一職。李先生有權就該等職位收取薪酬。彼有權收取該等職位下之薪酬。因此，根據該委任函，彼無權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固定或可變薪酬。

根據謝祖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委任函，謝祖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根據該委任函，謝祖耀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i)於有關期間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4.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經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要求被告人償還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原告人已從被告人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此外，原告人同意進一步延長36,45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之中國大陸收款人于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相等於約36,450,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報之匯率0.8113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原告人已收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928,7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原告人同意接納被告人之建議，進一步延長36,4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應計利息479,342.47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由原告人委任之中國大陸收款人于先生之未償還本金36,4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價金額；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原告人已收取合共479,342.4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原告人同意將其於終止契據及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債務文件」)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如有)該令狀代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孳息、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原告人之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同意承諾按照債務文件之條款，即時履行原告人所有餘下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據此，原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特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總額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389,465.70港元（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20,000.00港元（即原告人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及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各自的律師簽署的同意傳票已提呈高等法院，並申請押後該聆訊，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4,068,084.1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告人拖欠第二份和解契據所述之34,627,500.00港元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條款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額外每日利息總額739,984.9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再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之額外每日利息；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經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自被告人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經協定法律費用20,000港元。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被告人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其中被告人須按以下方式償還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新餘額部分款項22,627,50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償還新餘額餘款12,000,000.00港元。

此外，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就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負債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司負責。達豐承諾，倘被告人在上述款項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結欠本公司的負債中任何尚欠餘款。

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其中包括）申索一份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00港元（「達豐貸款協議」）及因法院指被告人全數拖欠有關款項，尋求頒令出售根據二按（「二按」）已按揭予達豐的物業（「已按揭物業」），將出售所得款項首先解除一按（「一按」）項下責任，其次解除達豐貸款協議及二按項下責任。本公司、被告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該等訴訟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以抵銷本公司在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下被告人應付本公司的負債，惟無論如何不影響本公司與被告人協定的還款時間表。

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其丈夫羅堅明先生分別擁有達豐50%及50%權益。

鑒於達豐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估計出售已按揭物業所得款項在清償一按項下責任後將足以清償被告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尚欠款項，本公司對全數收回被告人結欠本公司之尚欠款項感到樂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達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同意不對被告人展開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序，惟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下列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付款責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22,627,500港元（即本金額34,627,500港元（「和解款項」）的部分款項）；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 (d)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和解款項的餘款12,000,000港元；及
- (2) 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被告人的付款責任。達豐進一步向本公司明確承諾，倘被告人在付款責任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償還被告人未償還的付款責任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被告人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被告人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被告人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呈交備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被告人(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被告人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被告人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

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被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被告人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被告人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法庭於聆訊結束時並未作出判決，且將等候期日後所作之判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 | 獨立估值師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洛爾達有限公司(「洛爾達」) | 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羅馬國際、國衛及洛爾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羅馬國際、國衛及洛爾達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羅馬國際、國衛及洛爾達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擬任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80,000,000港元，並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60,000,000港元，前提是本公司須進一步向高富民提供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支票，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並註明抬頭人名稱為高富民；
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進一步延長協議，以確定賣方與買方一致同意將條款文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延長協議，以確定賣方與買方一致同意將條款文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6.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條款文件、買賣協議及延期函件；

8.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 (「EDS Asi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 (「澳門零售商」) 訂立供應協議 (「澳門協議」)，作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兩年。澳門協議附帶若干先決條件：(i) 已獲得「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同意EDS Distribution將獨家經銷權伸延至澳門或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ii) EDS Asia已經向澳門零售商提供澳門零售商所有必要所需文件以及EDS Asia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並獲澳門零售商核實認可；及(iii) 澳門零售商於接獲並信納上文(i)及(ii)項所指所有文件及同意後七天內發出信納通知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9.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及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及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及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及高富民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延長協議，以將貸款融資 (定義見下文) 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 (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New Cove Limited發行認購零息票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14.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亦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延長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15. 第二份和解契據(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16. 轉讓契據(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17. 和解契據(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18. 延遲還款協議(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19. 終止契據(請參閱本附錄「訴訟」一分節);
20.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2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5.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26.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28.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9.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協議，以延長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30.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延長協議，以增加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金額至50,000,000港元及延長貸款融資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
3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高富民(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三個月達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7.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財務總監、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進行之工作、酬金及應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作出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朱健宏先生 (「朱先生」)

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在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監察以及公司秘書工作。

譚比利先生 (「譚先生」)

譚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兩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

亦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謝祖耀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會計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財務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銀行任職。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于鎮華先生。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敏兒女士。
- (e) 本公司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當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任何周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ii)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ds-wellness.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於本通函附錄四披露之估值報告；
- (i) 於本通函附錄六所披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發出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l)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委任函；及
- (m) 本通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a)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延期函件修訂)(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由陳淑儀女士(「陳女士」)及賴詠諾先生作為賣家(「賣家」)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作為買家所簽訂，內容有關買賣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以及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款項(該款項與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須應要求償還之貸款有關)，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償還(「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1,420,000港元(受根據該等協議條款之調整所限)(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3,4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部份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EDS International與陳女士及目標公司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EDS International(作為放債人)及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提供一筆作為目標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本金1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執行、採取、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賦予效力予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訂立股東協議及貸款協議)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事宜及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決定。